

一
丙

史

第

二

册

教育審定批詞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歷史

第一二冊批

是書按照部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搜集教材。配合額定時數。繁簡尙屬適宜。准作爲師範學校本國歷史教科書。

第三冊批

查是書材料分配尙屬適宜。敘事亦明晰無疵。應准作爲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第四冊批

是書繼續第三冊編輯。材料分量選配均屬適宜。至於西洋民族之進化。政體之沿革。尤能分合敘陳。有條不紊。洵爲合作。應准作爲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普(24)

Normal School Series
HISTORY
Higher Cours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初版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歷
史四冊)

(第三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本科用)

編纂者 寧鄉傅運森
杭縣夏廷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稟部註冊十月二日領到文字第二百六十四號執照

婆羅門教
再興

戒日王服
屬五印度

第三節佛教之中衰 先是南印度有大國曰案達羅 *Andhra* 於民國前一九三三年。漢成帝時西元前二二年滅摩揭陀奄有中南兩印度。後三百餘年而笈多朝興於北印度。都尉饒夷 *Kanauj* 案達羅。案達羅。案達羅。先後與塞種及大月氏競爭。而尉饒夷勢尤雄。遂驅除大月氏。征服北西兩印度。即東南兩印度及邊境諸國亦歸附之。於是時婆羅門教復興。與佛教對峙。尉饒夷王雖信佛教。其後嗣改信婆羅門。加以嚱噠起於北方。滅大月氏。民國前一四〇二年。梁武帝時西元五一〇年進滅尉饒夷。嚱噠諸王不信佛法。佛教遂中衰。

第四節戒日王之佛教 其後。鄔闍衍那 *Ujjain* 國超日王出。逐嚱噠於國外。威振印度。文學藝術一時極盛。唐初印度復大亂。有戒日王者。居曲女城 *Kanyakubhja*。勒兵攻戰。五印度皆服屬。王奉佛最勤。佛教因之復起。及卒。阿羅那順 *Alarshun* 篡立。爲唐使王玄策所擒。時民國前一二六四年。唐太宗時西元六四八年也。自是以後。印度不復能統一。婆羅門力排佛教。其徒商羯羅 *Sankara Acharya* 創印度教。人民爭奉之。佛教亦不復能興起矣。

第四章 條支之亡 波斯嚙嚙之交涉

第一節 條支之衰亡 先是條支東境既分裂為大夏安息二國。條支與之相攻。并

與西方馬其頓埃及諸國競爭不已。既而大秦（即羅馬 Rome）興於西方。戰勝

迦太基。Cathago 迦太基將漢尼拔 Hannibal 奔條支。民國前二一〇二年。漢惠

西元一九一年。條支王安提阿第三與大秦之兵戰於希臘。大敗而還。割小亞細亞以和。其

後幼發拉的河以東之地。又為安息所奪。條支僅有敘利亞。勢大衰。民國前一九七

六年。漢宣帝時遂為大秦所滅。

大秦滅條支

第二節 薩山朝滅安息 條支既亡。安息遂與大秦接境。以幼發拉的河為界。時相

侵攻。安息盛時。嘗略取敘利亞。直至小亞細亞。未幾悉失之。會大月氏起於東方。迦

膩色迦王破安息之兵。於是安息之東西俱有強敵。勢漸不支。國內分裂。有阿爾達

希 Artashir 者。平定諸地。進攻安息王。民國前一六八六年。漢後帝時大戰於巴

比倫。殺安息王。即波斯王位。是為薩山 Sasan 朝。

第三節 嚙嚙之強盛 薩山朝之興也。西攻大秦。東略大月氏。強盛無比。阿爾達希

阿爾達希之建國

波斯受制
於嚙噠

吐火羅國

突厥波斯
同滅嚙噠

之子薩頗第一 Sapor I 勢尤雄。嘗虜大秦王瓦勒

良 Valerian 而辱之。乃不及二百年而波斯受制於

嚙噠 Euphrat 嚙噠為月氏之裔。自金山山西徙滅大

月氏及罽饒夷。葱嶺東西皆聽役屬。居於八答黑商

Badakishan 自民國前一四九二年宋武帝時西

以後。屢與波斯薩山朝相爭。波斯不能敵。薩山朝列王遂奉嚙噠之命令焉。

第四節昭武九姓及嚙噠之亡 嚙噠之振威於中亞也。大夏遺種仍留於巴克特

里亞。與嚙噠雜處。是為吐火羅國。而阿母河之北。為昭武九姓。皆大月氏遺種。以先

世居祁連山北。昭武城故。以為姓。凡九國曰康。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史。曰火

尋。曰戊。地康為諸國之長。值突厥興起。嚙噠勢漸衰。康國王取突厥可汗女。因臣事

焉。民國前一三五八年梁元帝時西突厥木杆可汗破嚙噠之兵。與波斯王哥士婁

第一 (Hosroes I) 同盟。瓜分嚙噠。波斯得吐火羅。以阿母河以北之地屬於突厥。嚙

噠遂亡。

薩頗



第五章 大食之興

第一節 阿剌伯之狀態 嚙。嗟。亡。後。波。斯。王。哥。士。婁。第。一。威。勢。復。盛。西。與。拂。蘇。羅。馬。交。兵。凡。數。十。年。兩。國。共。疲。弊。阿。刺。伯。Arabia 人。乘。之。而。起。阿。刺。伯。在。波。斯。西。南。自。古。諸。部。分。處。不。相。統。一。人。民。奉。多。神。教。從。事。游。牧。惟。西。部。多。業。商。賈。有。都。會。曰。默。伽。Mecca 默。德。那。Medina 頗。為。繁。盛。市。民。常。組。織。商。隊。與。遠。方。諸。國。通。商。故。文。化。優。於。他。邑。

第二節 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Mohammed 默。伽。人。也。生。於。民。國。前。一。三。四。一。年。宣。陳

帝時西元五七一年 初隱居於市之附近。年四

十。出。而。倡。導。一。神。教。是。即。回。教。又

曰。伊。斯。蘭。Islam 教。之。起。源。也。默

伽。人。惡。而。欲。殺。之。民。國。前。一。二。九。〇

年。唐高祖時西元六二二年 穆。罕。默。德。逃。於。默。德

那。信。者。日。衆。乃。率。其。徒。攻。默。伽。破。之。

穆 罕 默 德



遂併吞四隣。征服阿刺伯半島。開大食帝國之基。歐人謂之薩拉森 Saraceni 國民。國前一二八〇年。唐太宗時西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病卒。

第三節大食滅波斯 穆罕默德卒後。阿卜伯克 Abu Bekr 奧瑪 Omar 等相繼

爲教主。稱曰哈利發。Omnia 卽神嗣之義也。能紹教祖之志。以次征定敘里亞埃及。

民國前一二七一年。唐太宗時西元六四一年大破波斯軍於你訶溫多 Zohawent 波斯王伊

嗣侯 Isfird 走死。其子卑路斯 Firuz 奔吐火羅。遂降於唐。西亞細亞全歸大食。

阿母河以北之地。亦漸爲所有。康石諸國皆臣屬焉。

第四節大食之分裂 哈利發世居默德那。其後翁米亞 Omnia 朝。始遷都大馬

色 Damascus 益用兵於四方。東征中亞細亞。侵印度。西攻拂菻。圍其都君士坦丁

堡 Constantinople 平定非洲北部。踰海取西班牙 Hispania 惟國內黨爭不絕。民

國前一六二二年。唐玄宗時西元七五〇年阿蒲羅拔 Abul Abbas 滅翁米亞朝而自立。是爲阿

拔斯朝 Abbassides 卽黑衣大食也。亦謂之東大食。翁米亞朝之裔。走西班牙。亦稱

哈利發。是爲白衣大食。亦謂之西大食。大食由是分裂爲二。

世界文化
兩中心

第五節東大食之文化 當西元七八九三世紀至民國前一三〇〇年間乃亞洲全盛之

時於東亞細亞有唐朝為東洋文化中心於西亞細亞有大食為西洋文化之中

心自大食分裂後東大食都於報達 Bagdad

名君相繼出如訶論 Harun Al-Rashid 其最

著者也。是時文學科學皆極進步。商業亦盛大

食。商人從事海外貿易。東自中國。西達埃及。往

來無阻。專有亞洲之航海權。傳教殖民亦因之

而擴張。自中亞細亞迄於南洋羣島。佛教日衰

回教代之興起。而東方之朝鮮日本正佛教熾

盛之時也。

第六章 朝鮮日本之建國

第一節朝鮮箕衛二氏之興亡 朝鮮之起原遠無可考。相傳中國帝堯時有檀君

者興於其地。為朝鮮之國祖。其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以禮義教其人民。傳

大食貨幣



漢武以前
之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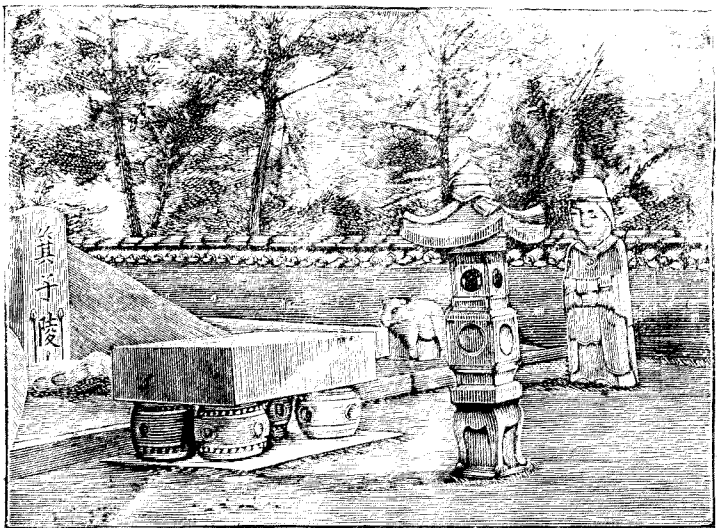
四十餘世。至朝鮮侯。自稱王。秦末中國大亂。燕齊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而燕人衛滿擊破準。準走馬韓。衛滿遂王朝鮮。稱箕臣於漢。傳至其孫右渠。恃勢不朝貢。且阻遏辰韓諸國。使不得與漢通。民國前二〇一九年漢武帝時西元八十年漢武帝發兵滅衛氏。以朝鮮為四郡。曰樂浪今朝鮮之平安。玄菟今朝鮮之江原道。真番今奉天東邊。由是韓倭諸國皆通於漢。
(壤平鮮朝在)

第二節 三韓 韓有三種 一曰馬韓今朝鮮之

忠清全羅二道 一曰辰韓今朝鮮慶尚 一曰弁韓今慶尚道

之南部 馬韓在西南有五十四國。辰韓在

東十有二國。弁韓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凡七十八國。馬韓最大。諸國王悉馬韓。



人爲之。及朝鮮王箕準爲衛滿所逐。將其餘衆走入海。攻破馬韓。盡有其地。兼統御辰弁二韓。因自立爲韓王。

第三節 日本之起 倭即今之日本也。其時分百餘國。自漢滅朝鮮。使譯通於漢者。

三十許國。諸國皆服屬大倭王。日本史家稱其國祖曰神

武天皇。居於九州之日向。東略大和。倭即大降其酋饒速日

命。遂定爲都。時在民國前二五七一年。周惠王時西元前六六〇年然

其年代殊不足信。自神武遷居大和。西方之九州。爲熊襲

所據。東方則蝦夷居之。後有日本武尊。刺殺熊襲酋東

平蝦夷。版圖漸擴。然熊襲屢平屢叛。且與新羅連結。仲哀

天皇攻之。中箭而死。其妻神功后。率舟師直襲新羅。以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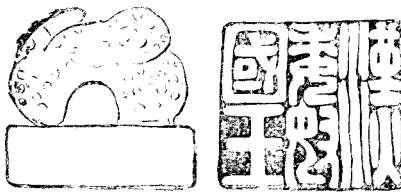
其外援。新羅奈勿王請和。熊襲始不復亂。

第四節 高句麗百濟新羅之興 漢之置四郡於朝鮮也。玄菟臨屯。時有叛亂。漢昭

帝乃并臨屯於樂浪。而廢眞番。徙玄菟於眞番故郡。治高句麗。兼置高句麗侯國。東

日本古代
之情勢

委 奴 國 王



漢 日 光 本 武 諸 帝 國 賜 之 印 一

西漢以後
之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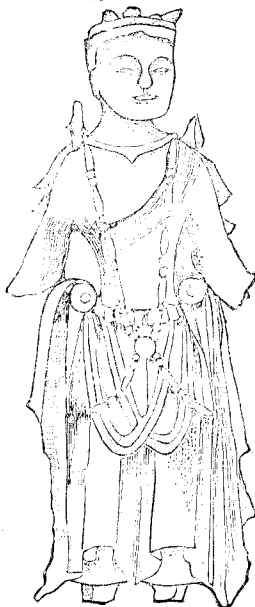
日本文化
之興起

漢以後。高句驪。侯國勢漸起。相傳高句驪起於民國前一九四八年。漢元帝時西元前三十七年有朱蒙者。出於扶餘。在今吉林南徙高句驪。爲開國之祖。後二十年。朱蒙少子扶餘溫。祚建國於馬韓之百濟。遂滅箕氏。盡有馬韓。其時有朴赫居世者。亦建新羅國。併有辰韓。兼服屬弁韓。於是半島之地。除漢之樂浪郡外。悉歸於三國。

第五節 日本與新羅百濟之交涉 日本自神功前。已與弁韓連結。及神功擊新羅。遂建日本府於任那。戍之以兵。拓地漸廣。奄有弁韓全土。新羅雖與日本通使納幣。然攻爭無已時。惟百濟與日本交親。

互相依援。欲以制新羅。時中國文化。方盛。東傳於朝鮮。其由朝鮮傳入日本者。以百濟之功爲最多。如儒教、佛、教、及書籍、佛像、與凡縫織諸工技。皆

百濟佛像



是也。加以高句麗日盛。南陷樂浪。樂浪之中國吏民。多避難而往日本。日本文化。因之愈進矣。

第六節高句麗之強盛 高句麗之起也。寇掠玄菟。樂浪。遼東。屢為漢魏邊吏所敗。其後。晉慕容氏復大破之。幾滅其國。然中國內亂不已。高句麗乘機奄有玄菟。南陷樂浪。東略遼東。遷都於平壤。進攻百濟。百濟遷都以避之。時新羅亦漸強。蠶食任那之境。日本不能救。新羅遂滅任那。即民國前一三五〇年。陳文帝時西元五六二年也。百濟不自安。更與高句麗相結。新羅勢孤。乃自附於中國。

第七節百濟高句麗之亡 高句麗恃其強盛。屢寇中國邊境。隋文帝煬帝唐太宗數興師。皆無功。高句麗百濟乃連年

侵略新羅。新羅乞援於唐。民國前一唐

二五二年。唐高宗時西元六六〇年。唐高宗遣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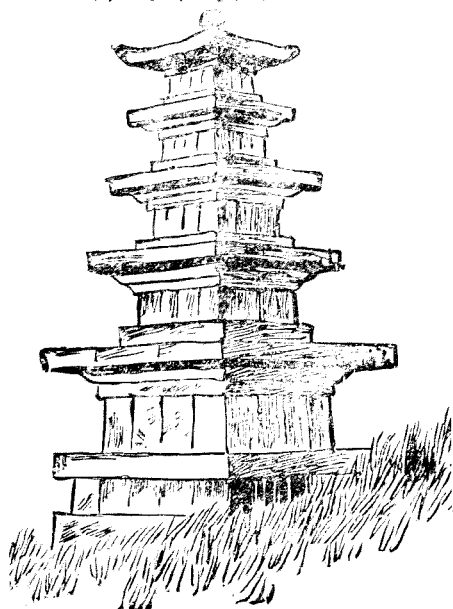
定方伐百濟。陷其都城泗泚。百濟王

扶餘義慈降。日本立扶餘豐為百濟

王。興師援百濟。唐兵大敗之。扶餘豐

走。高句麗唐高宗遣李勣取遼東。民

碑功紀濟自平



國前一二四四年。唐高宗時西元六六八年進圍平壤。高句麗王高寶臧降。由是百濟高句麗之地悉歸於中國。

第八節日本通中國 日本自漢以來

久通中國。東晉南朝時。諸帝使貢尤勤。

迭受倭王之封。時日本物部蘇我二氏

專政。佛教之傳人也。蘇我欲奉之物部

廢之。遂相爭。其後蘇我氏與廐戶王子

相比。卒滅物部氏。廐戶即日本所謂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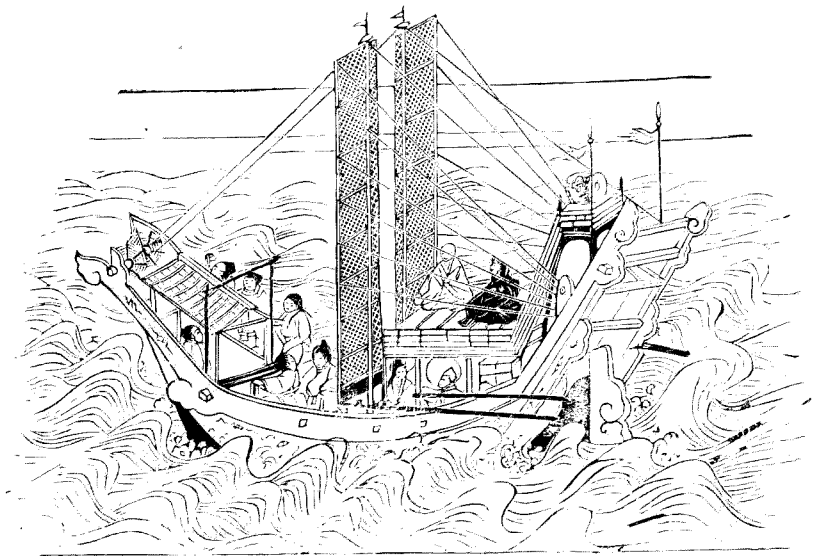
德太子也。輔推古天皇攝國政。最信佛

法。并遣使於隋。送子弟留學。政事亦多

更新。日本文化之進步。實廐戶之功。及

唐興。日本置遣唐使。蘇我氏專政橫恣。

日本遣唐使船



王子中大兄（後爲天智天皇）與中臣鎌足滅之。擁孝德天皇而自爲政。大行改革。制度文物。胥仿中國。嘗出師援百濟。爲唐所敗。遂仍遣使通好。送子弟留學。至唐季始罷。日本文化。由是大盛焉。

第七章 後印度諸國之起

第一節 林邑之起 安南北部自古屬於中國。漢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民國前一

七七五年。漢順帝時西元一三七年日南郡象林縣有區連者。據象林。稱林邑王。有今安南之順

林邑范氏之亡

化。及附近諸地。晉時范氏繼之。爲其奴所篡。數寇九真。日南。晉末國亂。大臣范諸農自立。復寇掠中國。爲宋文帝所破。嗣是貢獻不絕。唐太宗時。內亂復起。范姓滅絕。國人立王堦。諸葛地爲王。唐肅宗時。更號環王。徙國於占。遂以占城爲國號。亦謂之占婆焉。

第二節 扶南真臘之遞興 扶南今暹羅之地。始王曰混填。傳至混盤。統一國內。其後大將范蔓爲王。以兵威服屬旁國。稱扶南大王。作大船。窮漲海。開國十餘。闢地五六千里。三國之世。扶南內亂。大將范尋立。起觀閣。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文化漸興。

扶南大王

二 眞臘分爲

東晉之季。天竺人僑陳如王其國。遂輸入印度之文化焉。方扶南盛時。眞臘頓遜諸邦皆屬之。眞臘卽今之柬埔寨 Cambodia 也。世與驃國和好。與環王相攻。唐太宗時。眞臘并扶南而有其地。後分爲二。北多山阜。號陸眞臘。南際海。饒陂澤。號水眞臘。水眞臘最富。爲世所稱。

第三節 驃國 驃國今之緬甸也。漢和帝時。有撣國王雍由調。遣使獻樂。唐時謂之驃地。甚廣大。有屬國十八。鎮城九。部落二百九十八。文化亦發達。明天文喜佛法。唐德宗時。驃國王雍羌獻樂。其時驃國役屬於南詔也。

第四節 海南諸國 海南諸國自東晉以後。著名者漸多。時佛教婆羅門教盛行於其地。文化因之亦起。如閩婆卽今之爪哇。有文字。知星曆。奉婆羅門教。馬來半島則有頓遜。婆皇。盤盤等國。諸海島則有婆利（今之婆羅洲）干陀利。室利佛逝（皆今之蘇門答刺）等國。并奉佛教。中國南朝諸帝以好佛聞。諸國王爭遣使貢獻焉。而頓遜爲東西交會。東自中國林邑。扶南。西至天竺。安息。往還交易。日有萬餘人。珍物寶貨無所不有。後印度諸國之富多。因於市易之利。及唐時。大食興盛。商權遂漸爲

頓遜之繁富

阿刺伯人所握矣。

第八章 突厥諸國之興亡

第一節 薩曼朝 大食阿拔斯朝自訶論卒而國衰。諸豪帥據地稱蘇丹。Sultan 不奉哈利發命令。後爲薩曼 Samanids 朝所統。一北自天山。西麓南迄波斯灣。及印度之北境。皆爲所有。先是突厥爲唐所滅。突厥餘衆西走。哈利發與蘇丹多備爲奴。使列於軍隊。勢漸盛。薩曼朝之奴阿布的斤 Alptakin 叛其主。據伽色尼 Ghazni 蠶食薩曼朝領土。又有回紇人北來相逼。民國前九一三年。宋眞宗時西元九九九年回紇可汗陷其都。不花刺 (卽布哈拉 Bokhara) 薩曼朝遂亡。

第二節 伽色尼朝 自阿布的斤據伽色尼。其子繼之。因建伽色尼朝。傳至馬合木 Mahmud 盡有阿母河以南之地。更南侵印度。二十五年之間。侵入十七次。佛教婆

羅門教。大爲所蹂躪。馬合木卒而勢衰。沙哈丁 Shahab ud-din 代之。建郭耳 Ghor 朝。自統阿富汗。使其奴守印度。其奴因自立。是爲奴隸王朝。印度有突厥朝。自此始。

時民國前七〇六年。宋寧宗時西元一二〇六年也。

回教徒蹂躪印度

突厥人得勢於大食

馬里克沙
之盛

穆罕默德
之盛

第三節塞爾柱朝 塞爾柱 Seljuks 者突厥之一族。居於不花刺撒馬爾罕 *Samarkand* 附近。其酋克魯兒 *Toghrul Beg* 破伽色尼朝。取呼羅珊 *Khorasan* 與都尼沙不耳 *Nishapur*。民國前八五七年。宋仁宗時西元一〇五五年入報達哈利發。封為護法。其姪阿斯蘭 *Alp Arslan* 嗣之。襲東羅馬。擒其帝。至阿斯蘭子馬里克沙 *Melik Shah* 又踰蔥嶺。降喀什噶爾 *Kashghar*。於是塞爾柱之領土東界中國。西抵東羅馬之都焉。

第四節花刺子模朝 花刺子模 *Khwarizm* 本裏海鹹海間地。塞爾柱遣將努什的斤 *Nushtegin* 世守之。遼之亡也。耶律大石西走至突厥斯坦 *Turkestan* 稱帝。是為西遼德宗。塞爾柱王攻西遼。大敗。花刺子模乘機奪呼羅珊。而納幣於西遼。以絕東顧憂。民國前七一八年。宋光宗時西元一一九四年遂滅塞爾柱。擁哈利發。以號令西亞。傳至穆罕默德。又滅郭耳。時乃蠻 *Naiman* 王子屈出律 *Quchuk* 為蒙古所敗。奔西遼。陰圖篡立。穆罕默德方以納幣為辱。與之相應。合滅西遼。於是花刺子模盡有錫爾 *Syr* 河以南之地。

第九章 蒙古諸國之興亡

第一節 花刺子模及大食之亡 屈出律既滅西遼。將侵蒙古。以報舊怨。蒙古成吉思汗。Chingiz Khan 遣將哲別。Chebe 伐之。殺屈出律。而取其地。蒙古因與花刺子模接境。遣使於花刺子模王。爲所殺。民國前六九四年。宋寧宗時西元一二一八年成吉思汗率兵渡錫爾河。伐花刺子模。所向風靡。穆罕默德走死。其子札蘭丁。Djalaludin 退保伽色尼。旋奔印度。依奴隸朝。花刺子模亡。其後蒙古憲宗復遣其弟旭烈兀。Hülegü 西征大食。民國前六五四年。宋理宗時西元一二五八年遂屠報達。殺其哈利發。穆太生 Mostassim 穆罕默德所建之回教國。至是滅亡。

第二節 欽察伊兒之建國 成吉思汗之取花刺子模也。遣將追穆罕默德。踰高加索山而北。大破欽察。Kipchak 及俄羅斯。Russia 之軍。太宗繼位。命拔都 Batu 征俄羅斯。連陷諸地。進略匈牙利。Hungary 波蘭。Poland 大破各國聯軍。歐洲震恐。拔都旋還軍。於民國前六六九年。宋理宗時西元一二四三年建都薩萊。Saray 是爲欽察汗國。世稱金帳汗。東自錫爾河。西至喀爾巴阡。Carpathian 山。皆其領地。及旭烈兀滅大

之欽察伊兒
相攻

食。建伊兒汗國都於塔布里斯。Tauris 奄有西亞細亞之地。

第三節 欽察伊兒之盛衰 時中亞

細亞爲察合台 *Chagatai* 汗國乃

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所建其子孫

與元帝及伊兒汗不協屢相攻欽察

汗拔都之子孫信奉回教怨旭烈兀哲

之滅回教國而屠回教徒也亦助察

合台汗而攻伊兒汗伊兒之阿魯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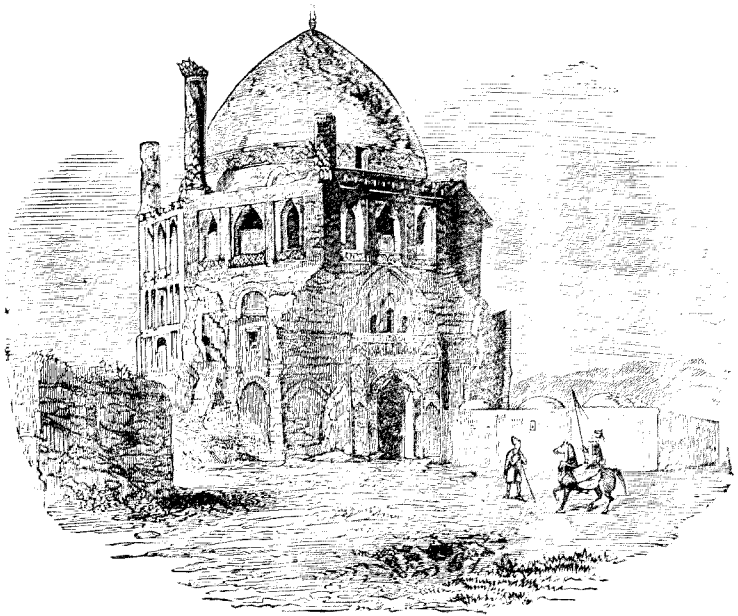
Arghun 合贊 *Ghazan* 鄂勒哲圖

Oljaitu 汗欽察之月即別 *Tzibeg* 園

札尼別 *Janibeg* 二汗爲其國最盛 寢

時代伊兒汗與東羅馬帝締婚通好

於西歐諸國欽察汗統御俄羅斯諸



侯亦與歐洲各邦及埃及蘇丹通好。其文化一時并盛。後內亂迭起。兩國皆衰。察合台國亦分為東西兩部。

第四節帖木兒之霸業 帖木兒 Timur (Tamerlane) 為成吉思汗之疏族。仕於

察合台西部之汗。民國前

五四三年。明太祖時西元一三六九年

悉併其地。都撒馬爾罕。繼

定察合台東部。乘伊兒汗

衰微。據有其國。時欽察汗

統絕。白帳月即別。克里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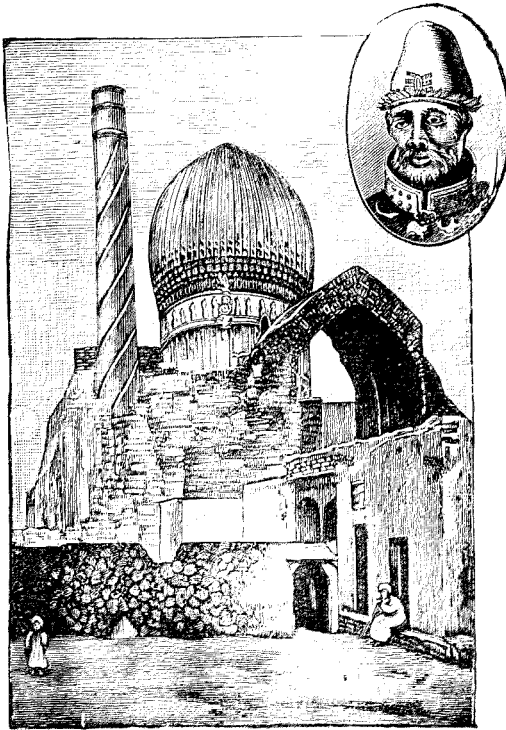
亞三汗相爭。帖木兒援

克里米汗。使主欽察。旋以

其背德。率師擊敗之。大掠俄羅斯而還。更南征印度。將直趨恆河。會東羅馬以土耳其

其相逼。來乞援。帖木兒還軍小亞細亞。大敗土耳其。擒其蘇丹。欲東伐明國。師至訛

帖木兒像及其園寢



帖木兒敗
土耳其

答刺。Ofirah 病卒。時民國前五〇七年。明成祖時西元一四〇五年也。

第十章 朝鮮統一時代

第一節 新羅之統一 百濟高句麗之亡也。爲新羅武烈王金春秋之世。其時衣冠文物。概仿中國。子文武王法敏嗣之。蠶食百濟高句麗故地。唐始雖討罪。終亦置之不問。朝鮮半島始成一統之國。自是以後。賢主相繼出。國運日盛。事唐朝甚恭順。而遇日本甚驕。日本至禁新羅人入其國焉。

第二節 朝鮮復分三國 至唐僖宗時。新羅眞聖王卽位。嬖倖用事。盜賊蜂起。甄萱據完山。建後百濟國。弓裔叛於北原。奄有朝鮮北部。已而弓裔之臣王建據松嶽。建高麗國。悉併弓裔之地。於是朝鮮復分新羅高麗後百濟三國。三國之中。後百濟爲最強。陷新羅之都。殺景哀王。敬順王繼位。不復能自立。請降於高麗王。建納之。又與後百濟戰而滅之。於是王建統一朝鮮半島。是爲高麗太祖時。民國前九七六年。晉高祖時西元九三六年也。

第三節 高麗之盛衰 高麗太祖臣事中國。崇尚佛教。文學亦盛。至成宗時。屢爲遼

所侵。因降遼。穆宗繼位。西京留守康兆廢之。而立顯宗。遼聖宗來討。殺康兆。開京而還。造女真興起。高麗又事金。明宗至高宗之世。武人當國。將軍崔忠獻尤橫。世握政權。廢立由己。高宗時。蒙古來侵。高麗又屬蒙古。元世祖置征東行省於高麗。徵其師伐日本。不勝。高麗爲之困弊。時則廷臣攻訐於內。倭寇肆掠於外。高麗益不能振矣。

第四節 朝鮮之興 元順帝時。高麗恭愍王立。信任僧徧照。而疏大臣宿將。人心日離。王無子。以徧照子辛禑繼位。元之亡也。辛禑與北元連合。侵遼東。大將李成桂。夙在兵間。威望頗重。擁師回國。廢辛禑。立王族恭讓王瑤。遂使恭讓禪位於己。改國號朝鮮。受明太祖冊封。爲明外藩。是爲朝鮮太祖。

第十一章 日本武人專政

第一節 日本外戚時代 先是日本天智天皇之卽位也。賜中臣鎌足姓曰藤原氏。世與之通婚姻。唐德宗時。桓武天皇徙都平安。卽今之西京也。藤原氏漸興。至唐懿宗時。勢益盛。主幼則爲攝政。主長卽爲關白。其時上下崇佛。天皇又往往禪位出家。

高麗王立
異姓爲後

關白

自稱法皇。宋哲宗時。白河上皇雖禪位。仍聽政院中。謂之院政。於是一國之政權。外操於藤原氏。內操於法皇。

第二節源平之爭 藤原氏世秉朝政。奢華惰弱。政事日弛。致叛亂迭興。盜賊紛起。藤原氏不能制。倚源平二氏平賊。國中武士多歸源平。宋高宗時。崇德上皇與後白河天皇爭位。藤原氏兄弟亦爭權。各有所輔。召源平二氏之兵。源氏助崇德。平氏助後白河。源氏大敗。崇德被逐。平清盛遂執政。奪藤原氏官職。而代以己族。且與天皇連姻。豪盛過藤原氏。源氏敗後。子弟多死。惟源賴朝諸人。僅存舉兵復仇。平氏迎戰不敵。西走九州。平氏舉族戰死。政權又歸於源氏。即宋孝宗時也。

第三節北條氏專政

民國前七二〇年

宋光宗時西元一一九二年

源賴朝爲征夷大將軍。開

幕府於鎌倉。遣將守王京。而以政事委於妻族北條氏。賴朝卒。北條氏遂專政。世爲執權。源氏數傳無後。北條氏迎立藤原氏及王族爲將軍。廢立任意。仲恭天皇徵諸國武士攻北條。爲北條所敗。引兵入京。廢仲恭。上皇之被逐者三人焉。即宋寧宗時也。其後元世祖屢攻日本。不克。亦北條氏抗拒之力。故北條威權益隆。

第四節 日本南北之分合 民國前五八八年元一秦三帝時西後醍醐天皇復謀結

諸國武士以攻北條事又不成。後醍醐出走被執楠木正成等舉兵皆敗。既而後醍醐逸出復徵兵。勢漸起。及北條之將足利尊氏來歸。勢益盛。遂陷鎌倉。滅北條。尊氏欲自開幕府。入據鎌倉。後醍醐攻之。尊氏敗。西走九州。西方武士從之。大舉東上。楠木正成敗死。後醍醐南奔吉野。尊氏入京。立光明天皇。自爲征夷大將軍。日本由是分爲南北。朝累世相爭。互數十年。然北朝地廣兵強。究非南朝所能敵。至明太祖時。南朝遂合併於北朝。卽尊氏孫義滿之世也。義滿入貢於明。成祖受封爲日本國王。爲足利氏最盛之世。明憲宗時。足利氏兄弟爭嗣。部將各有所助。引兵大戰於京中。所至焚蕩。自此以後。國內分裂。王室益微。足利氏亦不復振矣。

第十二章 安南歷朝之興 占城之亡

第一節 安南建國 安南自古爲中國之地。唐置安南都護府。故以爲名。唐末中國

大亂。諸藩鎮各據地自雄。安南屬於南漢。建爲交趾節度使。宋初交趾諸將爭節度使位。互相攻伐。悉爲丁部領所平。宋授爲節度使。交趾郡王丁氏二傳爲大將。黎桓

所篡。至民國前九〇二年。宋真宗時西元一〇一〇年李公蘊又篡黎氏。宋仍授公蘊爲節度使交趾郡王。

第二節李氏之興 李公蘊再傳而至日尊。破占城擒其王。因稱帝。國號大越。追尊公蘊爲太祖。日尊卒。諡聖宗。子仁宗。乾德立。宋邊將欲恢復安南。大治戈船。阻止互市。安南分三道入寇於宋。肆屠殺。宋神宗命將出征。次於富良江。破其水軍。安南懼乞降。宋據其邊境。尋仍以還之。李氏自聖宗以來。制度日修。國運日盛。至仁宗之孫英宗。天祥其國益富。暹、緬、南、洋諸國皆來通市。英宗事宋最勤。宋孝宗封爲安南國王。中國始以安南爲藩國。傳至高宗。荒於游宴。盜賊紛起。權移臣下。至惠宗之女昭皇。禪位於陳。暝李氏遂亡。時民國前六八七年。宋理宗時西元一二二五年也。

第三節陳氏之興 陳氏自李高宗時。以武功專政。權。陳暝爲昭皇之夫。因受禪。是爲陳太宗時。宋室已衰。大理爲元所滅。北邊多事。元憲宗遣兵來攻。太宗竄海島。納款請降。元世祖欲置官統治其國。召其君入朝。時仁宗新立。不從命。元兵方攻占城。聞安南爲之應援。因復征之。不能勝。更遣軍陷其都。然終大敗而還。遂罷兵。蓋陳氏

安南始爲
藩國

自太宗以來。歷數傳皆有爲之主。將相亦多得人。故能外破強敵。內興國政。仁宗子英宗時。文化大爲進步。傳至藝宗。禪位稱上皇。國勢大衰。占城來攻。國都被陷焉。藝宗信任外戚黎季犛。使專國政。廢立任意。民國前五一二年。一明惠帝時。四元。季犛遂大殺陳氏。而篡其位。

第四節 黎氏之興 季犛既自立。國號大虞。前王族陳天平奔明。明成祖使季犛迎立之。中途爲季犛所殺。成祖遣將征季犛。破其軍於富良江。擒季犛父子。以安南爲交趾布政司。然叛亂不絕。黎利據清華。尤猖獗。明人不能征定。乃棄安南。命黎利理安南國事。黎利稱帝。都交都。國號大越。是爲黎太祖。時民國前四八五年。明宣宗時。元一四時。年二七也。

第五節 占城之亡 占城自昔與真臘相戰爭。及安南之起。亦進侵其境。占城南北受敵。勢力日衰。宋孝宗時。占城以舟師襲真臘。迫其都。及寧宗之世。真臘大舉伐占城。以復仇。虜其王。屠其民。占城遂亡。其地悉歸真臘。因改真臘曰占臘。至元代而占城又獨立。元世祖建占城爲行省。其王不從。世祖雖破之。終不能有其地。明太祖之

安南兼併
占城

中亞黃金
時代

世。占城王制蓬莪在位。釐革國政。其兵甚強。乘安南陳氏之衰。屢肆攻掠。迨黎利建國。傳至聖宗黎灝。盡力民治。勢日興盛。欲擴張其版圖。遂西割老撾。南滅占城。占城雖乞援於明。終於無效。安南占城遂合而爲一。時民國前四四一年。明憲宗時西元一四七一年也。

近世期

第一章 中亞諸國之建立 波斯之興

第一節 哈烈之盛衰 帖木兒卒後。諸子相爭。國內分裂。其孫哈里。Khalil據撒馬爾罕。領中亞。子沙合魯。Shah Rukh據哈烈。Herat統波斯。哈里爲其下所殺。民國前五〇四年。明成祖時西元一四〇八年沙合魯進兵平亂。以己子兀魯伯。Ulugh Beg爲撒馬爾罕王。兀魯伯好天文數學。興建宮殿學校。在位三十餘年。爲中亞黃金時代。沙合魯卒。兀魯伯嗣爲哈烈汗。立三年而被殺。卽民國四六三年。明英宗時西元一四四九年於是內訌又起。帖木兒之裔阿布賽。Abu Said遂藉月卽別汗之兵取撒馬爾罕。統一中亞及波斯之地。

藍帳汗之
南下

第二節月即別據中亞 先是拔都之爲欽察汗也。其兄弟亦建白帳藍帳克里米

三汗國。分領阿速 *Azov* 海至鄂畢 *Ob* 河之地。藍帳汗本居烏拉 *Ural* 河以東。民

國前五五五年。元順帝時西元一三五七年 欽察札尼別汗卒。內亂迭起。藍帳汗乘機占領裏海

之北岸。稱月即別汗。及帖木兒卒。月即別汗益南下。張其勢威。助阿布賽建國。既而

阿布賽攻波斯西部。爲突厥部長哈山 *Hasan Beg* 所擒。領土分裂。民國前四一二

年。明孝宗時西元一五〇〇年 月即別汗昔班 *Shayban* 遂取撒馬爾罕。統御中亞及波斯東部。

第三節波斯建薩斐朝 哈山既破阿布賽。統有波斯西部。旋卒。諸子爭位。國大亂。

其外孫伊士邁 *Shah Ismael* 本回教大阿訇之裔。素爲國人信仰。昔班取撒馬爾

罕之年。伊士邁亦平內亂。建薩斐 *Saffi* 朝。奠都塔布里士。薩斐朝奉回教之十葉

Sheeah 派。以月即別奉遜那 *Sonna* 派。惡之。且欲擴張東境。屢侵略呼羅珊。花刺子

模。昔班禦之。陣沒。時民國前四〇二年。明武宗時西元一五〇一〇年 也。於是薩斐朝併有呼羅珊

花刺子模。其勢愈盛。

波斯奉十
葉派

第四節基華布哈拉之建國 然花刺子模多月即別人。不服波斯。乘伊士邁西侵

土耳其之際。昔班疏族伊兒拔。Ibars 離波斯獨立。建基華 Khiva 汗國。即民國前三九七年。明武宗時西元一五一年也。時阿·布·賽之孫巴·拜爾 Baber 據阿富汗 Afghanistan 聞昔班敗沒。急進兵取布·哈·拉·布·哈·拉·人以其倚波斯為援。亦不服之。昔班之姪烏·巴·拉·Udayullah 遂率月·即·別·之·衆·逐·巴·拜·爾·而·自·立·建·布·哈·拉·汗·國·

第二章 印度蒙古帝國之興

第一節 巴拜爾入印度 巴·拜·爾·既·不·得·志·於·中·亞·仍·退·居·阿·富·汗·南·窺·印·度·印·度·自·奴·隸·朝·以·來·王·室·屢·更·悉·突·厥·人·也·然·勢·皆·不·振·外·之·為·成·吉·思·汗·及·帖·木·兒·所·蹂·躪·內·之·印·度·教·回·教·諸·侯·王·分·據·相·爭·至·路·提·Lodi 朝時其權力僅被於都城·特·里·Delli 附近。民國前三八六年。明世宗時西元一五二六年巴·拜·爾·率·師·入·般·遮·布·大·破·路·提·王·於·旁·尼·巴·Pamipat 滅·路·提·朝·繼·征·服·拉·奇·普·特·Rajputs 族·拉·奇·普·特·者·塞·種·月·氏·噉·噠·與·雅·利·安·混·合·之·種·族·夙·有·勢·力·於·印·度·者·也·蒙·古·帝·國·之·基·由·是·建·史·家·稱·為·蒙·兀·兒·Mughar 朝。

第二節 福馬融之恢復 巴·拜·爾·卒·子·福·馬·融·Humayun 繼·位·孟·加·拉·之·阿·富·汗·

人勢甚猖獗。福馬融進兵。不能克。反為所逼。福馬融奔波斯。借薩斐朝之兵。先定阿

富汗。與其子亞格伯。同還印度。大破

阿富汗人。恢復舊業。時民國前三五六年。

世明

宗時西元一五五六年

第三節亞格伯大帝之政治 亞格伯繼位。

賢明有雄略。首討滅拉奇普特族之抗命者。

四征不庭。自阿母河至恆河之下游。悉皆平

定。建都阿固拉。定制度。革弊俗。獎勵

文學。向來回教諸王。課特稅於異教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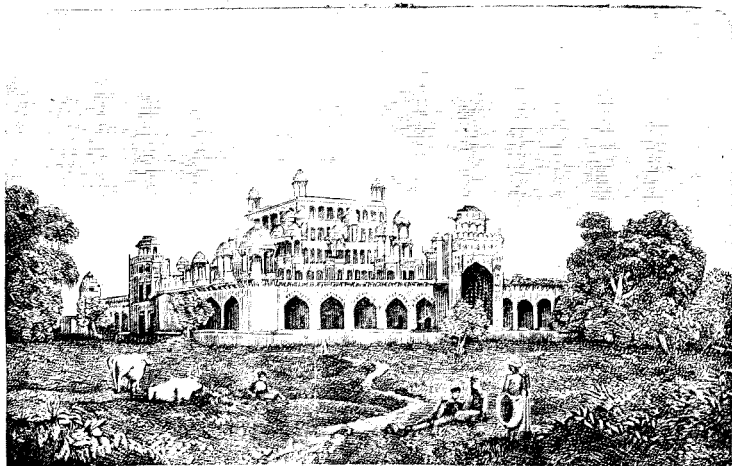
帝廢其稅。不論回教徒。印度教徒。待遇一律

平等。且常藉印度教之兵。征服回教國焉。世

尊之曰大帝。

第四節沙耶罕之南征 惟印度南部。即文

亞 格 伯 廟



底耶 Vindhya 山脈以南之地。仍爲回教諸王所割據。以阿合馬那伽 Ahmad-nagar 國爲最強。亞格伯及其子耶罕吉 Jehangir 先後征之。屢仆屢起。至耶罕吉之子沙耶罕 Shah Jehan 始於民國前二七六年。明思宗時西元一六三六年滅阿合馬那伽。於是南印度地方亦受蒙古帝國之號令。沙耶罕營新都於特里而居之。

第五節 奧蘭賽之南征 沙耶罕之子奧蘭賽 Aurangzeb 繼位。益經營南方。欲盡服諸回教國。而南方之印度教徒離回教國獨立。結摩刺他 Maratta 同盟以抗帝。且奧蘭賽於非回教之人民復課以特稅。於是拉奇普特族亦多叛者。民國前二二九年。清聖祖時西元一六八三年奧蘭賽親率大軍南征。雖回教國皆降。而摩刺他同盟迄不能克。在軍二十四年。於民國前二〇五年。清聖祖時西元一七〇七年卒於阿合馬那伽。自後繼位者率皆庸劣。權臣用事。各州分立。摩刺他同盟勢愈張。

第三章 波斯阿富汗之盛衰

第一節 薩斐朝之盛世 當蒙古帝亞格伯之世。波斯王阿拔斯 Abbas 在位。屢伐土耳其。月卽別。而與西歐諸國交通。用其技工。製槍礮。練軍隊。亞格伯卒之年。卽民

奧蘭賽之失策

波斯王阿拔斯

國前三)七年明神宗時西元一六〇五年大破土耳其之軍。擴地於底格里河畔。又營建宮殿。

寺刹學校。修置水道橋梁驛站。以興其國民。國前二八四年明思宗時西元一六二八年阿拔斯

卒。在位四十三年。為薩斐朝之盛世。

第二節那的爾沙之興 阿拔斯卒後。國勢日衰。叛亂迭起。阿富汗人勢尤強。民國

前一九)年清聖祖時西元一七二二年阿富汗人陷其都亦思法杭Yusef Khan遂滅薩斐朝。而

代之。波斯人不服。有那的爾沙Nadir Shah者。本

波斯大盜。奉薩斐朝遺裔起於馬三德蘭Mashhad那

Nader Shah 逐阿富汗人。旋自立。是為那的爾沙。

Nadir Shah 西征土耳其。東略阿富汗。南入般

遮布。進陷蒙古帝之都特里。北降布哈拉。屠基

華。民國前一六五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四七年那的爾沙

被殺。國內復大亂。

第三節波斯阿富汗之分立 當是時。波斯四分五裂。那的爾沙之孫沙合魯。僅保



有呼羅珊。阿富汗人阿合馬。Ahmed Shah 乘機自立。西伐波斯。南攻印度。民國前一五一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六一年阿合馬與印度摩刺他之軍大戰於旁尼巴。摩刺他軍敗。阿富汗王取西北印度之地。迨阿合馬卒。國內亦大亂。其時波斯亂猶未靖。至民國前一一八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九四年波斯略哲爾 Kajar 部長亞葛。Agha Mohammed 始統波斯。稱波斯王。後三十年。即民國前八十六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二六年喀布爾 Cabul 人多斯特。Dost Mohammed 始統一阿富汗。稱阿富汗王。波斯阿富汗永分立爲二國。

第四章 後印度諸國之興盛

第一節 安南分南北 安南自黎聖宗後。內亂迭起。其臣莫登庸。平亂有功。得權勢。遂篡位。明世宗討之。登庸謝罪。然自王如故。有阮淦者。乞援於老撾。奉聖宗曾孫寧據清華。於是安南分爲兩部。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對峙凡六十餘年。黎氏之將鄭松。取東京。逐莫氏。統一安南。專國內之政。阮淦之子潢忿之。據順化自立。號廣南王。以抗鄭氏。鄭氏則擁黎氏子孫。據交都。以臨之。於是安南復分南北。北曰大越。南

日廣南。

第二節越南之統一 鄭松擁黎氏。凡一百八十年。其後鄭棟有篡志。恐廣南起兵討之。誘西山土酋阮文岳、文惠兄弟等攻滅廣南。時人謂之新阮。尋鄭氏兄弟內鬩。阮文惠復滅之。據東京、安南。王黎維祁奔中國。清高宗命師復安南。爲文惠所襲。敗黎氏。遂亡。時廣南阮氏之裔阮福映奔暹羅。與法國教士謀求援於法。得法兵及暹羅兵之助。復廣南。進取東京。滅新阮。統一安南。清仁宗封爲越南王。然阮氏仍自帝其國。稱大南皇帝。

黎氏之亡

莽瑞體之起

甕籍牙之興

第三節緬甸之強盛 驃國自宋以來始謂之緬。Mion 國於伊拉瓦底 Irrawadi 河上流。都蒲甘 Pagan。後併阿羅漢 Mandalay 白古 Pagan。勢漸盛。元世祖征之。緬王降。後改爲土司。明時爲緬甸宣慰使都阿瓦 Ava。與老撾諸土司并隸雲南。明世宗時爲孟養木邦所滅。緬酋遺族莽瑞體南奔洞吾。備葡萄牙兵爲軍隊。遂略白古。復緬甸。北滅孟養木邦。東破老撾暹羅。莽應裏繼之。爲明神宗所敗。陷其都。嗣是篡弑相繼。白古復自立。至清高宗時白古滅緬甸。木梳 Mozobo 部長甕籍牙 Ungsu-

asiatic 起兵恢復國土。南取白古及馬達般。 Martaban 其子孟駁嗣位。東滅暹羅。北擾中國。清高宗遣將出征。不利。卒與之利。

第四節暹羅之興 暹羅舊分暹與羅斛二部。元之季世。孛羅達恰菩提。 Phra Rama Thibodi 始統一暹羅。世貢於明。其後爲緬甸所破。國王自殺。迨明神宗。陷緬甸。暹羅王孛羅那里。 Narai 興師復仇。大破緬兵。略馬達般。移兵攻眞臘。降其王。遂霸諸國。惟暹羅王統。多兄弟相及。故內亂頻起。至清高宗時。爲緬甸所滅。毀其都城猶地亞。 Ajutha 中國人鄭昭舉兵。再興暹羅。都於盤谷。 Bangkok 時民國前一四五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六七年也。

第五節暹羅之盛世 鄭昭既王暹羅。進略安南。柬埔寨。緬甸之地。服屬馬來半島北部。已而前王族謀亂。昭被殺。部將法亞查克利。 Phaya Chulakri 繼爲王。受清高宗之封。是卽暹羅王鄭華也。爲今暹羅王室之祖。鄭華再傳而至鄭福。於民國前八十八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二四年卽位。勇武能用兵。東侵安南。併湄公河左岸之地。北伐老撾。擒其酋長。西侵緬甸。亦得地而歸。且服屬柬埔寨。及馬來半島之淳泥。 (大泥 Patani)

暹羅鄭氏
之起

吉德·Ketani·丁機宜·Tingano or Tengannu 吉蘭丹·Kalantan 諸邦爲暹羅最盛
之世。

第五章 日本幕府時代

第一節 織田時代 日本足利氏自內

亂以來諸將割據於外。家臣弄權於內。

足利氏無復勢力。織田信長據尾張關

本東海道以兵助足利義昭使爲將軍。義昭

忌信長欲除之爲信長所逐。足利氏遂

亡。即民國前三三九年一期神宗時西元一五七三年

也。信長任用豐臣秀吉等平定諸地。繼

足利氏爲霸者。未幾爲部將所殺。

第二節 豐臣時代 豐臣秀吉。尾張人。

始爲人奴。後得寵於信長。任以爲將。信

豐 臣 秀 吉



長遇害，爲之討賊復仇，築城大坂而居之。以次平定國內，翦滅羣雄，日本復統一。秀吉善用兵，所向無敵，獨與德川家康戰，不利，乃與之和，旋稱關白，號令被於全國。

第三節 日本人朝鮮 秀吉既稱霸國內，志意驕侈，欲揚威於外邦，請假道於朝鮮，以寇中國。朝鮮不許，秀吉遣將伐朝鮮。朝鮮自太祖以來，世世恭順中國，且尊尙儒教，學以程朱爲宗，文治之盛，勝於新羅高麗二代。然武備不修，國力微弱。至是，朝鮮宣祖在位，拒戰不利，日兵徑陷王京，蹂躪各道。宣祖乞援於明，明神宗迭發兵，皆不勝。乃議和，封秀吉爲日本王。秀吉意未滿，仍與明兵相持。至秀吉死，戰事始罷。時民國前三一四年，明神宗時，西元一五九八年。也。

第四節 德川滅豐臣氏 德川家康世據參河

關日本東海道 既與秀吉和，秀吉使領關東，復任爲大

老，與決國事。秀吉卒後，其臣密謀除家康，集兵

與之戰於關原。關日本東海道 兵敗，其臣或降或死，自

是全國大權移於德川氏。然豐臣氏猶居守大

德川家康



豐臣氏之

坂。家。康。忌。之。兩。次。率。兵。進。攻。陷。大。坂。豐。臣。氏。遂。亡。時。民。國。前。二。九。七。年。明神宗時五
年也。

第五節 德川之政治 自關原戰後。家康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即今東京。二
百六十餘年之基。削奪豐臣氏諸將封地。而以關東之地封親舊。僻遠之地。以授外
族。稱諸藩曰大名。制武家法度。使之遵守。諸大名間歲必參覲交代。而盡質其妻子
於江戶。又制公家法度。以約束王族及朝臣。幕府之霸業益固。於是大修文治。崇儒
講學。刊行書籍。子孫循其政策。教化漸興。學校之士日衆。當清聖祖高宗之世。日本
之學術頗盛也。

第六章 歐人經營印度

第一節 葡萄牙人入印度 中古之世。歐洲已與印度通貿易。而阿剌伯人操其商
權。以埃及爲轉輸之地。自蒙古西征。交通愈廣。歐人東行者日多。既而土耳其帝國
興起。統領地中海東岸。妨礙東西之交通。歐洲與印度之貿易。幾於全廢。歐人乃欲
別尋航路。自達於東方。葡萄牙 Portugal 尤銳意此事。民國前四一五年。明孝宗時四

西力東漸
之因

年九七 葡人達伽瑪 Vasco da Gama 率帆船三艘發葡都繞行好望角翌年遂達印度馬拉巴 Malabar 海岸之古里 (科利庫特 Calicut) 建商館於其地。

第二節 葡萄牙人之經營 自葡人入印度歐洲與印度之貿易全歸於葡人埃及因之驟衰阿刺伯人忿商權之見奪也與古里王屢攻葡人悉爲所敗葡人因置印度總督增建商館於馬拉巴沿岸民國前四〇一年明武宗時西元一五一一年印度總督阿布葵葵 Albuquerque 建總督府於臥亞 Goa 東取滿刺加 Malacca 西取忽魯謨斯 Ormuz or Hormuz 其後葡人又取低猷 Diu 爲古直拉德 Gujarat 王及土耳其埃及之艦隊包圍攻擊葡人能却之并擊退德干諸回教國之兵其基益固然不意英人之乘其後也。

第三節 英吉利人入印度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建立在民國前三一二年明神宗時西元一六二二年

一六〇年 爲英王依利薩伯 Elizabeth 所勅允發船東行先與亞齊 Achin 爪哇 Java 諸國交通數爲荷蘭人所妨勢不能敵乃轉入印度得印度蒙古帝耶罕吉之特許於民國前二九八年明神宗時西元一六一四年置商館於蘇拉特 Surat 爲印度西海岸之英

英與和蘭
葡萄牙之
競爭

人主權地屢敗葡萄牙人又與波斯同盟逐葡人而取忽魯謨斯葡人由是益衰而
英人勢力日著民國前二七三年思明

宗時西元一六三九年一建聖佐治 St. George 城

於麻打拉薩 Malacca 為印度東海

岸之英人主權地後又得孟買 Bombay

於葡人民國前二二六年清聖祖時

西元一六八六年移西海岸主權地於孟買

民國前二二二年清聖祖時西元一六九〇年建

加爾各答 Calcutta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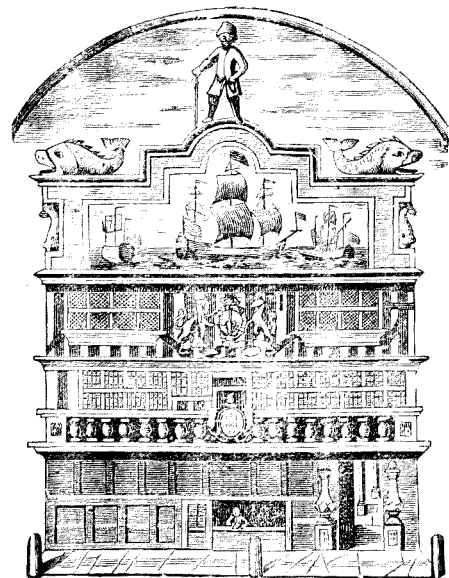
第四節法蘭西人入印度 法蘭西之設東印度公司起於民國前三〇八年明神宗時

西元一六〇四年 未成而罷其後續立者三次皆不久而停止但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之發見即在彼時也民國前二四八年清聖祖時西元一六六四年第五次組織東印度公司至

民國前二四四年清聖祖時西元一六六八年始由馬達加斯加而至蘇拉特建立法蘭西商館

法蘭西東
行後於諸
國



英國東印度公司

旋以次增建於各地。如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興的那哥 Chandernagore 其最著者也。本地治里尤爲法蘭西商業之中心。屢與荷蘭相攻爭。後講和。旣而置東印度總督。南占島嶼於印度洋。北拓地於印度大陸。英法之爭端隨之而起。

第五節英法之爭 時印度蒙古帝國勢力已微。各邦分立。英法皆欲肆其野心。互相猜防。會歐洲有奧地利王嗣之戰。法蘭西結普魯士 Prussia 諸國而攻奧地利。奧亦連英以當之。此戰事影響於印度。英法之僑民遂起而相爭。法國印度總督德普烈 Dupleix 進占麻打拉薩。旋以歐洲講和。互還侵地。德普烈見印度各邦有相攻者。輒助戰而收其利。法國之勢日隆。旣而歐洲有七年之戰。印度之英法人民又起而相爭。適德普烈已歸國。英國東印度公司書記克萊武 Robert Clive 屢敗法人。陷興的那哥。自是以後。法人不復能與英抗衡矣。

第七章 歐人經營南洋及通商日本

第一節葡萄牙人經營南洋 海南諸國自宋以來。阿刺伯人勢力日增。迄於明世。大抵成爲回教之國。中國僑民亦繁。有爲其地君長者。其始爪哇最強。服屬三佛齊。

亞齊之興

諸國而淳泥滿刺加之類則屬暹羅。然皆朝貢於中國。及葡人占印度。民國前四〇一年。明武宗時西元一五一一年東襲滿刺加。其酋馬合木沙 *Mahmed Shah* 南奔建柔佛。 *Johor* 國。時亞齊王國興於蘇門答臘。屢攻滿刺加。皆爲葡人所敗。後又聯合爪哇艦隊進攻。亦無功而還。葡人既得滿刺加。益東行。遂入於中國日本。即明人所謂佛郎機者也。

腓力賓之略取

第二節 西班牙經營南洋 自葡人占印度之利。歐洲各國羨之。西班牙乃繼之而起。麥哲倫 *Magellan* 者。葡人也。奉西班牙王之命。由大西洋循南美洲而入太平洋。民國前三九一年。明武宗時西元一五二一年先至拉的羅尼 *Ladrones* 即馬利亞納島 繼至呂宋。其後。班人遂取呂宋諸島。以班王太子之名名之曰腓力賓 *Philippine* 置官守其地。南略婆羅。北取臺灣。欲通使中國。爲葡人所妨。繼通商於日本。

耶穌會即天主教

第三節 基督教之東行 時歐洲基督教分新舊兩派。競爭甚烈。舊教徒羅耀拉 *Louis Loyaola* 創耶穌會。欲廣布舊教於歐洲以外之地。班葡二國皆奉舊教。故其所至傳教與通商并重。僧侶東行者日增。民國前三七〇年。明世宗時西元一五四二年羅耀拉

之高弟方濟各。Francisco Xavier 上陸於臥亞。傳教於印度錫蘭滿刺加等處。後遂入日本及中國。其海南及太平洋諸島。基督教之傳播亦漸盛焉。

第四節荷蘭人經營南洋 當班葡二國通商於東方也。荷蘭人轉購其輸入之貨物而運售於北歐。其後欲自開貿易於東方。民國前三一〇年。一六〇二年設荷

蘭東印度公司。發艦東行。以摩鹿加 Molucca 之安波拿 Amboina 島爲根據地。所

至劫掠班葡之殖民地。及其商船且徧置商館。散布於紅海波斯灣沿岸。及印度錫

蘭蘇門答臘摩鹿加羣島。英人與之爭不勝。民國前二九三年。一六一九年建總

督府於爪哇之巴達維亞 Batavia 自安波拿徙居之。爲荷領東印度之首府。於是

服屬爪哇諸王侯。北奪台灣。東通日本。南探澳洲。又取淳泥及滿刺加。當西元十七

世紀。卽中國明清之交。東亞貿易之全權悉握於荷人之手。

第五節荷蘭人通商日本 荷蘭商船以民國前三一二年。一六〇〇年始至日

本。呂宋。莫吉利安南。柬埔寨。諸國船相續而來。日本商人亦乞幕府印券發船。

貿易於海外。有遠至新西班牙(美洲)者。然西洋商船之至日本。實以葡萄牙爲最

和蘭專日
本通商之

先時在民國前三十七年。明世宗時西元一五九一年嗣後葡班之船屢至。基督教徒亦來傳教。信從者日多。為豐臣秀吉所禁。德川氏禁之尤嚴。日本天主教徒數萬起於肥前。日屬海道西之島原。為幕府所平。德川氏因盡滅國內天主教徒。嚴禁與海外諸國通商。惟荷蘭人當島原亂時。助援幕府有功。仍許其居留貿易。利蘭遂專日本通商之利。日本士人有志西方學術者。藉荷蘭文字以通之時。謂之蘭學焉。

第八章 印度蒙古帝國之衰亡

第一節 克萊武之世 克萊武既敗法人而取興的。那哥。以孟加拉 孟加拉 王道拉 孟加拉 Daulat 與法人相結。嘗略英之加爾各答。

也。民國前一五五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五七年大敗多拉之軍。

於普拉西 普拉西 英之勢力益固。既而孟加拉新王喀昇 喀昇 乘克萊武歸國。舉兵與蒙古帝烏

德 德 王聯盟。殺傷英人。為英軍所平。克萊武還

印度。收孟加拉貝哈爾 孟加拉 奧里薩 奧里薩 之稅。



權。以與東印度公司。恆河流域悉爲所有。

第二節海丁之世 民國前一三九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七三年英始置印度總督。以華林海

丁 *Warren Hastings* 任之。先是克萊武自稱蒙古帝之大臣。擁蒙古帝阿蘭 *Oran*

Alam 於阿拉哈巴 *Allahabad* 欲藉以號令全印度。其後阿蘭走特里依摩刺他

同盟。克萊武之政策。不克實行。且值北美合衆國獨立。法助美敵英。於是印度之法

人亦與摩刺他聯合。海丁乃改革行政法。以加爾各答爲恆河流域之首府。不復奉

蒙古帝之命令。繼遂有摩刺他之役。

第三節第一摩刺他之役 摩刺他之根據地。本在哥達維利 *Godavari* 河與孔干

Konkan 山地之間。人民勇悍。聯諸城爲同盟。橫行南印度。肆掠各地。或徵收重稅。

其後勢力益擴。北至印度斯坦 *Hindustan* (痕都斯坦) 及般遮布。西至古直拉

德。東至孟加拉。旋爲阿富汗王敗之於旁尼巴。解軍南歸。旣而擁蒙古帝阿蘭於特

里。統治印度斯坦。勢復起。摩刺他同盟。遂分南北二部。會南部摩刺他有內亂。海丁

乘機攻北部摩刺他。陷其都瓜利爾 *Gwalior* 使之結和。是爲第一摩刺他之役。卽

民國前一三〇年清高宗時西元一七八二年也。

第四節第二摩刺他之役 第一摩刺他役後。北部摩刺他勢不少衰。仍據恆河禪那。Tamura 河間之地。備法人練軍隊。與南部摩刺他爭權。印度諸邦亦互相攻伐。英總督威士勒。Wallerley 侯。先定南方。滅買索爾。Mysore 取加爾那的。Carnatic

威斯勒之
經營

其餘或使割地而戍。以兵或令納賦而爲屬國。或徑收其地而予其酋長。以年金。南印度概爲英有。繼施此政策於北方。而患北部摩刺他之強。大破其軍。遂降之。是爲第二摩刺他之役。卽民國前一〇九年清仁宗時西元一八三〇年也。南部摩刺他欲恢復國權。於民國前九十五年清仁宗時西元一八一七年連合起兵。爲英軍所平。摩刺他同盟遂亡。印度全部除塞克。Sikhs 族領地外悉歸於英。

塞克族之
教團

第五節塞克族之服屬 塞克族爲宗教之團體。其教合回教。印度教而成。其人民亦爲拉奇普特諸族混合之種類。據北方之山地。以阿木利昔爾。Amritsar 爲都。力抗蒙古帝國。後屬阿富汗。及部長倫日昇。Ranjit Singh 之世。復獨立。其軍隊極精練。自謂爲宗教而戰。所向無前。奄有般遮布及克什米爾。Kashmir 倫日昇卒。內

誼迭起。軍隊亦跋扈不可制。東伐英人。不能勝。英軍入其境。索償金。且駐兵徵稅。塞克族怒。所在蜂起。阿富汗王亦來援。至民國前六十三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四九年卒爲英軍所平。般遮布降爲英屬。

第六節 蒙古帝國之亡 英人既取般遮布。又併烏德。印度王侯皆不安。人民尤不

悅英人。謠傳軍隊之槍。俱拭以牛豕之脂。軍人皆婆羅門。及回教徒。咸忿怨。民國前

五十五年。清文宗時西元一八五七年孟加拉軍隊先叛。恆河流域響應。奉蒙古帝爲代表。勢甚

猖獗。總督甘寧格 *Gannings* 發兵平亂。歷兩載而始靖。遂廢蒙古帝。幽之於緬甸之

仰光 *Rangoon* 蒙古帝國自亞格伯建業。凡三百二年而亡。英人收東印度公司之

權。歸於政府。民國前三十五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七七年英王維多利亞 *Victoria* 兼爲印度

帝。以印度總督執行全印度之政務。其間北取克什米爾。東略亞山。(阿撒母 *As*

sam) 南降俾路芝 *Baluchistan* 而北方之哲孟雄。廓爾喀。布丹及馬尼布 *Mani-*

pur 諸國。亦先後或屬於英。或爲與國。

第九章 俄人之東略

欽察之分立

欽察之亡

可薩克人
略西伯利

第一節 欽察諸國之亡 先是克里米汗為帖木兒所敗。改立白帳汗為欽察汗。克

里米汗屢與之爭。不能勝。別建國於喀山。Zenné 於是欽察領域之內。北有喀山汗

國。西南有克里米汗國。月即別族蔓延於東南。吉利吉思 Kiptchin 族跋扈於東北。

欽察汗之號。令不能出薩萊以外。俄羅斯莫斯科 Moscow 公伊凡第三 Ivan III

乘機與喀山克里米二汗同盟。攻欽察汗阿合馬。民國前四三二年。一明憲宗時西元

遂滅欽察。俄羅斯為獨立之國。阿合馬子孫分建大幹爾朵 Orits 阿斯脫刺罕

Astrakhan 兩汗國。未幾大幹爾朵為克里米所滅。明世宗時。俄帝伊凡第四滅喀

山及阿斯脫刺罕。克里米懼與土耳其相結以抗俄。至民國前一二九年。清高宗時

年八三 俄人卒取克里米。

第二節 西伯利之經略 當伊凡第四時。藍帳汗之裔有吉利吉思汗庫程 Krutch-

III 者。服屬托波兒 Tobol 河之月即別族。稱西伯利 Sibir 汗。威服鄂畢河流域。

適頓 Don 河之可薩克 Kassak 部長。得罪於伊凡。率眾東走。破庫程之兵。獻其地

於俄廷以贖罪。時民國前二二三年。一明神宗時西元 也。俄置將軍鎮之。建托波兒斯

克。Tobolsk 城。益以次東略。民國前二九三年。一明神宗時西元一六六一年建葉尼塞斯克。Ye-

niseisk 城於葉尼塞。Yenisei 河。民國前二八〇年。一明思宗時西元一六三二年建雅庫次克。

Yakutsk 城於勒拿。Lena 河。其後東至於堪察加。Kamchatka 南至於黑龍江。

口。西伯利亞。Siberia 悉歸於俄。民國前五十五年。一清文宗時西元一八五七年俄人遂取庫頁島。

翌年。與中國締約。盡奪黑龍江以北之地。

第三節中亞諸國之交涉。布哈拉建國以來。勢頗盛。屢與波斯搆兵。兼服屬基華。後漸衰。至清聖祖時。察合臺汗之裔。據其國東部。稱浩罕。Kholkund 汗。基華亦自立。

及那的。爾沙來攻。布哈拉遂降於波斯。民國前八十六年。一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二六年布哈拉勢

復起。南伐阿富汗。東侵浩罕。而通好於俄羅斯。先是伊凡第四時。布哈拉已與西伯

利亞通商。彼得第一。Peter I 聞中亞產沙金。遣使探檢。一至小布哈拉。一至基華。皆

無功。乃蠶食阿拉海。裏海以北之地。築城駐兵。以次進逼。至是。俄帝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發兵攻基華。繼又敗浩罕之兵。陷其城邑。

第四節中亞諸國之亡。中亞三國素相攻爭。今見俄人略地不已也。亦危懼。民國

前四十七年。清穆宗時西元一八六五年布哈拉汗率軍援浩罕。俄人大敗之。民國前四十四年。

清穆宗時西元一八六八年 陷撒馬爾罕。遂以布哈拉爲俄之保護國。後五年。俄人服屬基華民

國前三十六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七六年 又滅浩罕。中亞三國皆亡。而浩罕之北。伊犁之西。齋

桑特穆爾圖。伊西洱庫爾。三大湖之間。本爲哈薩克布魯特諸族所居。向屬於中國。

亦以次爲俄所有矣。

第十章 日本之變政 琉球之亡

第一節 日本之攘夷 自西力東漸以來。日本雖鎖國拒交通。亦復受其影響。清高

宗時。俄人進窺蝦夷。仁宗之世。俄人英人相繼至長崎。請開港通商。幕府發令攘夷。

士人和之。而蘭學之徒。則謂開港爲善。民國前五十九年。清文宗時西元一八五三年 北美合衆

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水師提督彼利 Perry 率軍艦入浦賀。呈國書

於幕府。請通商。幕府遷延其期。攘夷之論遂大起。其後美艦又至。幕府大老井伊直

弼。知時事危迫。徑許其請。與之締約。并以次應荷蘭。俄。英。法之要求。而嚴罰抗議者。

日人大忿。刺殺直弼。欲覆幕攘夷。諸藩咸集於京中。時人創公武合體之說。使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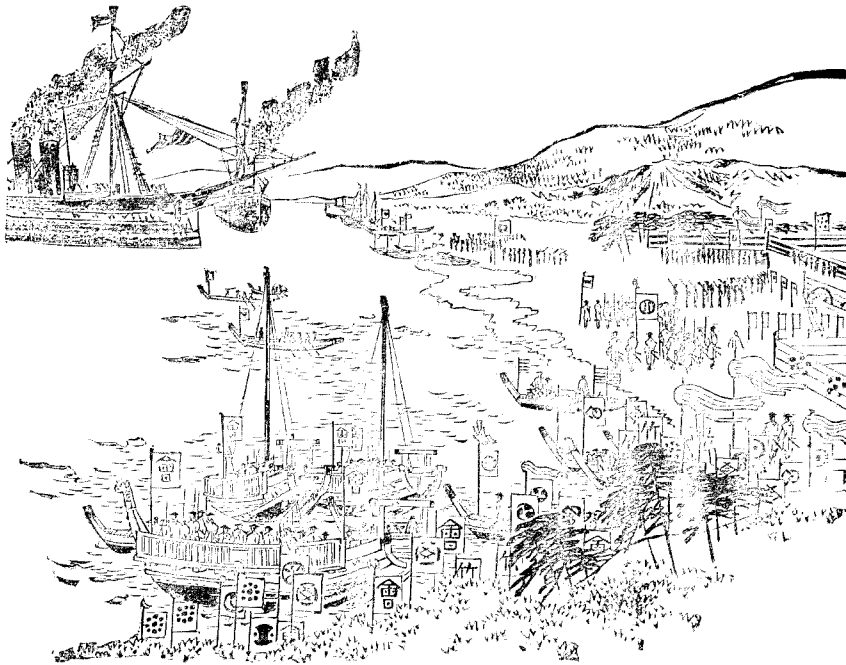
哈薩克布魯特之屬

美艦入浦賀

攘夷之乞和

天皇嫁其妹於將軍家。茂賜將軍攘夷節刀。將軍稱疾不出。國人益譁。長門薩摩二藩實行攘夷。發砲擊外國船艦。然其後卒乞和而罷。第二節幕府之歸政。攘夷既無效。朝議一變。令長門藩人出京。削藩主官爵。長人作亂。爲薩摩等藩兵所敗。幕府請於朝。徵二十一藩之兵討長門。長門始謝罪。既而薩長連合。幕府親擊之。屢失利。外國軍艦又至。要求批准條約。

美艦入浦賀



德川幕府
之亡

誓約五事

孝明不得已許之。俄而將軍家茂及孝明相繼卒。慶喜嗣爲將軍。明治天皇繼孝明之位。時幕府威權益衰。薩長二藩密謀攻之。土佐藩主勸幕府奉還政權。以謝國人。慶喜遂辭將軍之職。德川幕府於是乎亡。即民國前四十五年清穆宗時西元一八六七年也。自家康至慶喜凡二百六十五年。而自源賴朝創建幕府。至是共六百八十二年。

第三節廢藩置縣 德川氏既歸政。政府復使慶喜獻領地。幕府之士皆怒。擁慶喜舉兵。欲徑攻京城。政府發軍東征。直向江戶。慶喜謝罪請和。江戶遂不復爲德川氏所有。自德川歸政。明治親裁政事。以諸藩有功。詔薩摩土佐藩士入京參議。復長藩官職。及東征後。召朝臣諸藩誓約五事。一、廣興會議。萬幾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使民心毋倦。四、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於世界。以振起皇基。旋遷都江戶。號爲東京。薩長土諸藩相議。謂土地人民不可私有。當統一於中央。諸藩以爲然。皆請退還封土。政府遂下廢藩置縣之詔。移諸藩主於東京。全國設置府縣。以知事任之。日本封建之治始廢。

第四節西南之役 日本遣使朝鮮。欲脩舊好。朝鮮大院君不應。西鄉隆盛等怒。欲

西鄉大久保之異議

國會之定期

日本台灣之役

攻韓。大久保利通等斥之。隆盛等皆辭職。其黨請立民選議院。又爲政府所却。輿論益熾。黨會紛起。好事之徒。或刺官人。或亂地方。全國大擾。西鄉隆盛在鹿兒島。設私校以養子弟。歸之者頗衆。遂舉兵欲討政府。久之始平。世稱西南之役。時民國前十五年。清德宗時四年也。隆盛等皆自殺。明年大久保利通亦被刺死。國中政黨之勢。仍盛。要求開設國會不已。且有主張共和政體者。政府乃許以十年之後開設國會。紛議始漸息。

第五節 琉球之亡 琉球於明太祖時受中國封冊。時分爲國曰中山、山南、山北。皆姓尙氏。未幾山南山北爲中山所并。故琉球王亦稱中山王。自明滅清。世世受封。并遣子弟入學。惟貧弱已甚。且隣日本之九州。常受役屬於薩摩。藩於是琉球爲兩屬之國。及日本維新。西鄉隆盛等欲啓釁於朝鮮。政府不從。適琉球漂民爲臺灣生藩所殺。日本乃遣隆盛之弟從道。率兵攻臺灣。得中國償金而歸。民國前三十三年。清德宗時四年日本遂廢琉球。改爲沖繩縣。中國與之抗議。相持不下。值美總統格蘭脫 Grant 來遊東方。調停其間。中國因讓琉球於日本。

現世期

第一章 安南緬甸之亡

第一節 越南南圻之割讓 阮福映之求援於法也。以茶麟港及崑崙島爲賂。既領有安南。悔其約。子孫嗣之。虐待天主教徒。至懸金購教士頭。民國前五十六年。清文宗時

四元一八五六年 法帝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III 遣使索地。且求保護天主教徒。越南王

不應。又殺西班牙教士。於是法班二國共起聯軍。攻茶麟港。陷之。欲徑攻順化。以兵少。不敢進。乃南陷西貢 Saigon 旁略諸邑。越南大將阮知方引兵救援。值法班援

軍亦至。越南屢敗。且北圻叛亂。奉黎氏爲後。越南王乃約和。割南圻以與法。法人建爲交趾支那州。以西貢爲首府。民國前四十九年。清穆宗時西元一八六三年 法又以柬埔寨爲

保護國。

第二節 越南之亡 越南王既與法和。使阮知方平定北圻之亂。適中國太平。餘黨

來據北境。分爲黃旗黨。黑旗黨。而法人亦進窺北圻。泝紅河以通雲南。黃旗黨附之。

黑旗黨則附越南官吏。擊殺法兵官。法軍卒占河內。以次進略諸地。中國以越南本

法建交趾
支那州保
護柬埔寨

法建東京

爲屬藩。出師援之。法人以兵船迫順化。使越南王承認爲法之保護國。而與中國交

戰。孤拔 (Combar) 將海軍。殲中國艦隊於福

建。擾臺灣寧波。既而孤拔死。陸戰亦互有勝

負。法人以相持無所利。始與中國和。中國以

安南歸於法。時民國前二十七年。清德宗時
西元一八八

八五也。法人建北圻爲東京州。置總督於河

內。統轄安南全部及柬埔寨老撾之地。

第三節 緬甸之亡。民國前一三一年。清高宗時

西元一七八一年。孟隕繼爲緬甸王。嘗略取阿羅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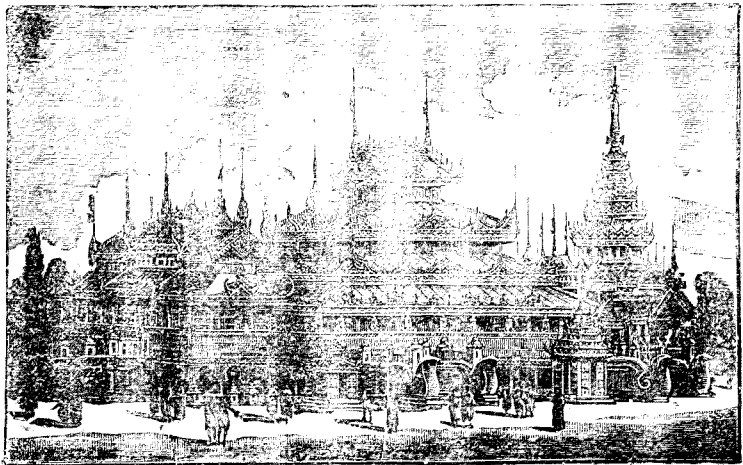
Arakan 既而伐暹羅。不利。阿羅漢人乘機

獨立。戰敗。西奔孟加拉。孟隕索之。英人不與

其後。孟隕嗣位。征亞山馬尼布二國。侵入英

領地。英印度總督宣戰。陷仰光。民國前八十

緬 都 曼 德 來 王 宮



六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二六年緬王割亞山阿羅漢及底那悉林 Tenasserim 以利旋因緬人

虐待仰光之英商。民國前六十年。清文宗時西元一八五二年英人又取白古緬人僅有上緬甸

而已。英緬之仇益深。值法人得勢於安南。欲伸足於緬甸。與緬王締攻守同盟之密

約。民國前二十七年。英軍遂陷緬都曼德來 Mandalay 廢緬王而有其國。即法滅

安南之歲也。然緬甸王子及北境諸土司猶多不服。力抗英軍。凡數年而始定。

第二章 暹羅之交涉

第一節 暹羅之改革 暹羅向爲東西交通之區。外人流寓其國者多爲暹羅王任

用。迭收治國關驅之功。然清聖祖時法蘭西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遣兵保護暹

羅。爲暹人所逐。迨其後國祚移於鄭氏。亦未嘗與泰西諸國相交。至民國前六十一年。

清文宗時西元一八五一年摩訶芒果 Maha Mongkut 卽位。始與英法美各邦締約。開港通

商。且整頓商工業。削貴族特權。以蘇民困。其子庫臘隆昆 Chulalongkorn 繼之。怵

於安南緬甸之削弱也。益以改革國政。爲急。親歷印度及歐洲。遣子弟留學於各國。

國中設立法院。更官制。除弊習。集權於中央。延聘外人。修正法律。又廣建學校。一時

法緬締密約

庫臘隆昆之變法

有蒸蒸日上之勢焉。

暹羅公
左岸於法

第二節法暹之事 迨法人既併安南。仍圖進取。以湄公河左岸之地。本屬安南。要求於暹政府。請歸法領。暹人請於其處。劃中立地帶。繼又欲請歐洲局外國公判。皆爲法人所拒。進兵河上。驅逐暹羅之戍兵。暹政府陰恃英爲援。而英人旁觀不問。法人更以兵船封鎖湄南河口。溯河而上。直迫其都盤谷。暹政府不得已。割湄公左岸及河中諸島於法。且允右岸二十五軒以內之地。及拔旦邦 *Patabang* 安哥爾 *Angkor* 兩州。不置要塞兵營。時民國前十九年 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三年 也。於是暹羅之下老撾地方。悉爲法有。

第三節英法協約 時英已服屬上緬甸之擘 *Shan* 人。而擘人部落。跨有湄公河兩岸。於是英人提議。上老撾之地。卽湄公河上游地方。不能任法之攘奪。英法相商。置中立地帶。遣使劃定界線。旣而法人建堡寨於其地。英人大譁。英法政府復協商。定湄公河爲兩國界線。而以湄南河流域爲中立地帶。其薩爾溫 *Salwin* 江以東。及馬來半島北部爲英勢力範圍。拔坦邦安哥爾哥賴脫 *Khorat* 諸州爲法勢力

英法定勢
力範圍

範圍。至民國前八年。清德宗時西元一九〇四年英法又訂協約以湄南河爲兩國勢力範圍之界線。民國前二年。清宣統帝時西元一九一〇年英取暹羅之吉德、吉蘭丹、丁機宜三州。由是暹羅之自立彌不易矣。我中華民國初建之時。暹人亦謀改其國爲共和政體。事雖未成。亦足知其人民圖治之切也。

第三章 太平洋諸島之兼併

荷蘭領馬
來羣島

第一節 英併太平洋諸島 自葡人據滿刺加。荷蘭據大泥。歐人勢力始由馬來半島而東漸。殆滿刺加爲英所有。大泥亦還屬於暹羅。然馬來羣島幾盡歸荷蘭。如蘇門答臘、爪哇、西里伯、*Celebes*、摩鹿加皆是。兼有新幾內亞、*New Guinea* 之西半。又與英人分領婆羅 *Borneo* 洲。初英人領有澳洲。繼發見新西蘭 *New Zealand* 島。其後太平洋諸島以次發見。無慮萬數。悉爲英領。并置殖民公司於北婆羅。以英人王其東部。至民國前六年。清德宗時西元一九〇六年北婆羅悉爲英所保護。其新幾內亞之東半。則二十年前已與德國分領矣。現代太平洋各國勢力以英人爲最優。當民國前二十三年。清德宗時西元一九一〇年澳洲聯邦宣言。有欲占地於太平洋赤道以南者。澳洲

英在太平
洋之優勢

法國東部
太平洋羣島

法國西部
太平洋羣島

必力抗之。世稱爲澳洲之孟祿主義。將來影響之鉅可知也。

第二節法併太平洋諸島 法國所領太平洋諸島分布英領諸島之東西。法人先

欲得新西蘭。然已歸於英。乃遠探新地。於民國前七十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四二年占據馬貴

斯 Marquesas 羣島。旋與索晒伊的 Society 羣島之大赫的 Tahiti 女王結約。以

爲保護國。島中英人與之爭。爲法人所逐。既而與英政府協商。承認索晒伊的東羣

島之獨立。至民國前二十四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八年卒全爲法國所有。其近澳洲諸島以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爲最著。爲法國流放罪人之處。後又欲取新希伯

里底 New Hebrides 羣島。英人力拒之。澳洲聯邦宣言前二年。兩國協商。以其地

歸英。法海軍共同管轄。民國前十三年。清德宗時西元一九〇一年法人遂置太平洋艦隊根據

地於新喀里多尼亞。

第三節德併太平洋諸島 德國經營太平洋諸島實俾斯麥 Bismarck 發起之。

功。民國前三十八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七四年英占非支 Fiji 德亦與東加 Tonga 王訂約。以

法法亞 Vavau 羣島爲德國海軍根據地。時德人已建公司於薩摩亞 Samoa 久有

英美德太
平洋島之
競爭

勢力。英、美、人亦與其王締約通商。三國競爭頗烈。民國前二十八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四年德占新幾內亞北岸。及俾斯麥羣島。繼取麻紹耳。Marshall 更與英人分所羅門。Solomon 然野心猶未已。欲得西班牙之加羅林。Caroline 帛琉。Tobew 兩羣島。班人抗之。以羅馬教王調停而止。既而西班牙爲美所敗。民國前十三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九年遂以加羅林帛琉及馬利亞納。Marianne 羣島出售於德。是年英德協商於柏林。Berlin 德讓東加羣島於英。而與美人共分薩摩亞。

第四節 美併夏威夷及腓力賓 美國向用孟祿。Monroe 主義。不干涉美洲以外之事。及歐洲大勢。咸趨於東洋。遂不得不擴張此主義。以保其國權。民國前十四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九年 併夏威夷及腓力賓。夏威夷。Hawaii 本王國。時女王爲國人所逐。改

爲共和政府。美干涉之。使屬於已。腓力賓。Philippine 本屬西班牙。班人好行虐政。叛者不絕。適美助古巴。Cuba 獨立。破班艦隊於馬尼刺。Manila 灣。進攻馬尼刺。與腓力賓民黨連合。班軍不支。與美和。以腓力賓羣島出售於美。腓力賓民黨欲自立。創內閣。開國會。選阿桂拿爾度。Aguinaldo 爲總統。力抗美軍。然終不能敵。腓力

腓力賓獨
立不成

賓。卒歸於美。美人因開巴拿馬 Panama 運河以維持太平洋與東亞之勢力。

第四章 波斯阿富汗之交涉

波斯阿富汗之向背

第一節 英俄之競爭 波斯喀哲爾朝之興也。正英法相惡之際。法帝拿破崙第一。欲與俄國連兵。由波斯以侵印度。英遣使波斯。與之結攻守同盟。及俄人攻波斯。波斯屢戰皆敗。英人不救。民國前八十四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二八年波斯割地於俄。以和。由是波斯深忿英人。轉為俄之同盟國。既而阿富汗王多斯特。亦與英人不洽。進與俄國同盟。印度總督發兵攻阿富汗。陷其都喀布爾。民國前七十三年。清宣宗時西元一八三九年擁立前王之裔。分遣英兵駐防各地。然國人不喜新王。攻殺駐防兵。英軍再陷喀布爾。復立多斯特為阿富汗王。與之同盟。使防波斯及俄國。

第二節 英人服屬阿富汗 俄人經營中亞。勢力日增。英人於印度北邊。不能不為自衛之計。民國前四十三年。清穆宗時西元一八六九年英人請以阿富汗為中立國。俄人許之。惟不允以阿母河為境。事遂中止。已而阿富汗王阿力 Sher Ali 私通款於俄。英軍入阿富汗。逐阿力。立其子雅各 Yakub 非經英國承認。不得宣戰。講和。其後雅各殺

阿富汗失
主權

英俄劃定
在波斯之
勢力圈

英使又爲英軍所逐。民國前三十二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〇年阿卜都拉曼 Abdurrahman

爲阿富汗王。與英訂約。許內治之獨立。然斯時之阿富汗實已立於英國主權之下矣。阿富汗西北境界爲英俄所協定。其東北之帕米爾 Pamir 境界則以與英俄及

中國相關。至民國前十七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九五年而始決。

第三節英俄協約及波斯內亂 英俄之於波斯競爭尤烈。波斯王阿力 Mahomud

Mirza 亦迫於外憂內患。徇國人之請。於民國前六年。清德宗時西元一九〇六年宣布憲

法。召集國會。翌年英俄締結協約。俄人承認阿富汗爲英之勢力範圍。而俄於波斯

北境。英於南境。各得展布其勢力。以波斯中部爲中立地。時波斯北境又亂。政府不

能平定。俄遣軍代剿。適波斯王與國會相爭。王棄都城德黑蘭 Tehran 出走。旋發

兵攻議院。殺傷議員。大捕改革黨。以俄將爲德黑蘭軍政長官。王又命停議會。廢憲

法。然改革黨人據塔布里士 Tabriz 竟無如之何。民國前三年。清宣統帝時西元一九〇九年國人

乃廢阿力立其子阿合馬 Aman Alimud 阿力復出走。欲藉俄人之助以圖恢復。至

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因英俄之調停。內亂始靖。

第五章 朝鮮之獨立

第一節 大院君時代 朝鮮自宣祖

後。傳而至仁祖。再為清太宗所攻。

遂降。清世受封册。然國內黨派紛爭。

政事廢弛。迄不能為民國前四十

九年。清穆宗時四元 哲宗卒。無子。立

興宣大院君。是應之子熙為王。是應

遂柄國政。嚴禁天主教。虐待教徒。法國軍艦來攻。無功而退。既而美國商船為朝鮮

人劫掠。美遣軍艦問罪。亦無功。大院君益驕。日本王政復古。來請通商。大院君不應。

後又擊其軍艦。日本進兵攻之。并遣使要約。釜山之外。增開仁川。元山為商港。且

稱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歐美諸國亦相繼締結商約焉。及朝鮮王親政。大權漸歸

外戚閔氏。大院君不平。煽動亂民擊閔氏。并燒日本使館。日本又問罪於朝鮮。遂出

償金。且許駐兵自衛。於是中國亦遣兵朝鮮。以抵制之。

大院君



日本稱朝鮮為獨立國

朝鮮分兩黨

第二節甲申之役 是時朝鮮臣僚分兩黨。一以依賴中國爲主。一以依賴日本爲主。依賴中國者。仍守事大之義。依賴日本者。以獨立變法爲名。互相排擊。閔泳翊。閔泳駿等。爲親中派首領。洪英植。金玉均等。爲親日派首領。民國前二十八年。清德宗十四年。洪英植等襲擊閔泳翊等於宴席。召日使竹添進一郎入宮。謀廢立。中國之兵來赴難。與日兵戰於宮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奔日本。日兵有死者。日使館亦被燬。朝鮮復依日本之要求。納償金以和。是爲甲申之役。明年日本遣伊藤博文至中國。結天津條約。撤兩國駐朝鮮之兵。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須彼此通知。

第三節甲午之役 民國前二十三年。清德宗十一年。日本頒布憲法。翌年召集國

日本之立憲

會。日本遂爲東亞立憲之國。閏四年而甲午之役以起。先是朝鮮有東學黨者。以排西教興東學爲名。至是作亂於全羅。進犯忠清。宣言直入王京。朝鮮君臣大恐。乞援於中國。中國遣兵平亂。而日本亦遣兵以保護商民爲詞。中國以亂已平靖。要日本請兩國同撤兵。日本則勸中國協力釐革朝鮮弊政。中國拒之。時日本兵已據朝鮮。王京挾朝鮮王以令全國。又使艦隊擊沈中國運兵船。兩國遂宣戰。中國屢戰屢敗。

朝鮮獨立
之公認

至民國前十七年清德宗時西元一八八九年乃議和訂約於日本之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朝鮮自是不爲中國藩屬

第六章 日本併韓 日英同盟

朝鮮閔妃
之死

第一節 俄人經營朝鮮 俄人不願遼東半島之屬於日也與德法聯合勒日本退還措辭嚴厲日本不得已從之然俄之勢力更被及於朝鮮朝鮮亦苦日本羈絆而趨向於俄時朝鮮王妃閔氏專政日本公使三浦梧樓忿閔妃之附俄也與親日黨人陰謀以兵擁大院君入宮殺王妃大臣亦多遇害朝鮮王遁居俄使館不敢還宮俄人因之益得權於朝鮮日本雖與俄協商而其勢愈長竟無如之何當是時日本內政益修與各國改訂新條約收回領事權及關稅權而許外人雜居內地以報之從此日本得與歐美列邦立於平等之地位朝鮮王亦建元稱帝改國號大韓然識者皆知其危亡之日迫也

日本得與
列國平等

第二節 日俄之戰 日人怨俄人奪其遼東半島也又怨其樹勢力於朝鮮也俄人

亦無所顧忌益經營旅順海參崴建東清鐵道以連貫之而接於西伯利亞鐵道及

美國之調停

日本置統監府

中國義和團之亂。俄之可薩克兵。縱橫於滿洲。兵久不撤。日人以爲有害於東洋之平和。遂以滿韓二地之交涉。與俄人協商。俄人率與之依違。以延其期。民國前九年十二月。西元一九〇四年二月。日本乃與俄絕。礮燬韓國仁川之俄艦。以艦隊封鎖旅順。而握黃海之海權。其陸軍亦屢得大勝。連陷遼東諸要地。至民國前七年四月。西元一九〇五年四月。日本海軍大敗俄之波羅的 *Sea*。海艦隊於對馬海峽。美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出而調停。因議和於美國之朴資毛斯 *Portsmouth*。與俄人中分滿洲之利。且割庫頁島之半。而以朝鮮爲保護國。

第三節 韓國之合併 朝鮮自日俄宣戰時。日本卽與韓政府協定條款。得於其國

駐屯軍隊。置軍事警察。及和議告成。日本使伊藤博文。迫挾韓皇。令棄其外交之權。而置統監府於韓。京分建理事廳於各道。并置警察於韓。皇宮門。稽其大臣之出入。

韓皇密遣使。哀訴於萬國保和會。及美國政府。皆被拒不見。日本乃迫韓內閣。令韓

皇禪位於其子。圯。今日本廢。且解散韓國軍隊。以行政司法之權。悉歸於日本。時民

國前五年。西元一九〇七年。韓人忿激。民國前三年。西元一九〇九年。冬。韓人安重根。擊殺伊藤。

博文於哈爾濱。翌年秋。日本遂併韓。以爲朝鮮總督府。

第四節 日英同盟 方俄羅斯之東略也。英人頗忌其勢力。欲與中國同盟。以禦之。及日本勝中國。受俄德法三國之迫脅。退還遼東。亟自結於英國。英遂與日本締防禦同盟。既而日俄之戰。日本又勝。英日更進而結攻守同盟。自朝鮮滿洲。以至印度之北境。兩國有事之日。互相援救。以保東亞及印度之平和。歐美諸國見日本能勝強俄也。多不自安。法於安南。美於腓力賓。尤有剝膚之懼。俄新被創。蓄怨未解。日本欲安列強之心。以鞏其東亞之事業。先後與法俄訂協約。與美國交換覺書。各得保守領土。維持平和。惟德國未與日本締協商之約。迨民國三年。西元一九一四年歐洲戰事驟起。俄英法與德奧相攻。日本亦藉日英同盟爲名。出兵取青島。自此以後。日本於東亞之權力。更有增進矣。

第一篇 西洋古代史

上古期

第一章 地中海東南岸諸國之興亡

甲、埃及 Egypt

埃及開化
最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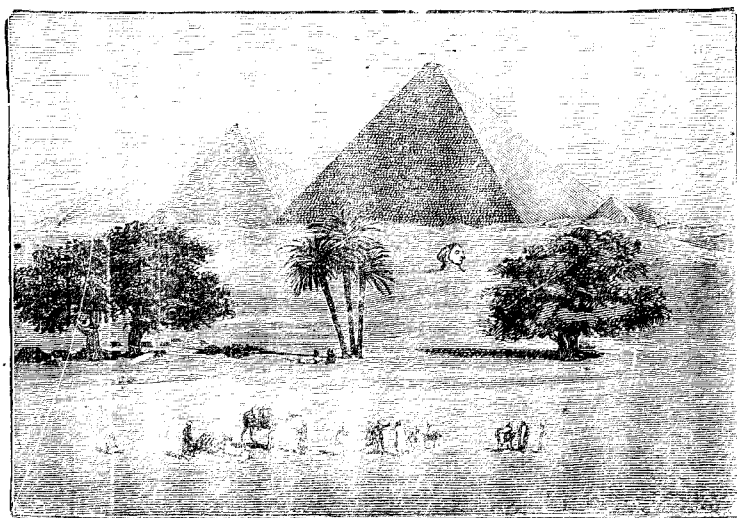
第一節埃及之地理及人民 埃及位於阿非利加 Africa 之東北隅。地勢平坦。尼羅 Nile 河貫流域內。每歲自七月至十月。河水暴漲。瀰漫沿岸。各地水退。則土田滋潤。故地質肥沃。五穀豐登。戶口因而繁殖。其住民屬於含 Hamitic 族。國王稱爲神裔。有無限權力。其下分僧侶、武士、平民三級。人民生計充裕。無衣食之憂。得用力於有用事業。是以開化最早。在西元前三千年（民國前四千年）已成立爲國家。

第二節埃及之盛衰 埃及之建國史傳不詳。相傳西元前三千年建國都於孟斐斯 Memphis 是爲埃及國之起源。後遷都於底比斯 Thebes 當時國勢甚盛。其後有閃 Semitic 族之一派名黑克索斯 Hyksos 者由敘里亞 Syria 侵入埃及占領其地。埃及文化大遭蹂躪。幸有阿美斯 Amasis 創舉義兵始得恢復舊觀。至西元前十五世紀（民國前一千三百）拉美斯 Ramses 之治世爲埃及最盛時代。自是以後國勢漸衰。先爲亞述 Assyria 征服後又屬巴比倫 Babylonian 及巴比倫爲波斯所滅。又折而爲波斯藩屬。

第三節埃及之文化 埃及之宗教為多神教。白日月星辰以至山川禽獸無不奉之為神。且信靈魂輪迴之說。創為保存屍體之法。後人稱此遺骸為木乃伊。云埃及人長於學術。凡天文、數學、醫學、測量等無不精通。發明太陽曆。象形文字。及彫刻繪畫之術。工藝亦著。金字塔、方尖碑、獅身人面象等之建築物。至今尚存。其宏大堅固有足使旅客驚歎不置者。



埃及及象形文字



埃及及金字塔

乙、希伯來 Hebrew

第四節希伯來之興亡 希伯來位於埃及東北。其人民屬於閃族。卽後世之所謂猶太人也。原居於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 一遷於迦南。Canaan (卽巴勒斯坦 Palestine) 再遷於埃及。後有摩西 Moses 者。率其族去埃及。復歸於迦南。西元前一二五〇年。民國前三一六年殷之世摩西之子約書亞 Joshua 征服迦南全地。建都於耶路撒冷。Jerusalem 是爲希伯來立國之始。後大衛 David 在位。征伐四方。國勢大張。其子所羅門 Solomon 時。富強之名。震於四鄰。惜後人未能繼美。遂於西元前九五三年。民國前二八六年周穆王時全國分爲二王國。北曰以色列 Israel 南曰猶太 Judaea 前者亡於亞述。後者亡於巴比倫。

希伯來歷
史之關係

第五節希伯來之宗教 希伯來之歷史。於宗教上有莫大之關係。當時希伯來以外之種族。皆崇奉多神教。而希伯來人獨信奉一神教。以耶和華 Jehovah 爲國神。及摩西退出埃及之後。受十戒於西奈 Sinai 山。以耶和華爲天地萬物之主。唯一之眞神。且禁竊盜、奸淫、欺詐。以爲宗教上之道德。於是希伯來一神教之基礎。愈爲

堅固。今日。宗教。界。最有。勢力。之。基督教。即。起。源。於。此。

丙、腓尼基 Phoenicia

第六節 腓尼基之國情 腓尼基在希伯來之西北。住民屬於閃族。以航海通商。殖

民。諸事業。著名於古代史者也。其商業上之範圍

甚廣。初航地中海與沿岸諸國通商。後出大西洋。

由今之英吉利 Great Britain 荷蘭 Holland 等

地。而至波羅的 Baltic 海。然彼等猶不止海上。貿

易。已也。更組織商隊。歷巴比倫印度。而營陸上貿

易。殖民地徧布於希臘。意大利。及阿非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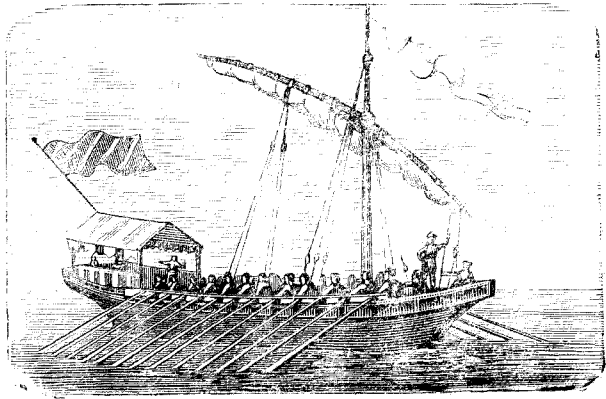
加北岸。與地中海諸島。其中最著者。為阿非利加

北岸之迦太基 Carthage。本國衰亡之後。而迦太

基殖民地獨存。其後勢力日強。與羅馬共和政府

有莫大之關係焉。

腓尼基船



明字母之發

第七節腓尼基之文化 腓尼基人信奉之教曰巴力 Bani 教。崇拜日月星辰。所謂多神教也。以殖民地之廣大故。巴力教亦盛行於世。工業頗發達。製造極精。此外。有足稱者。即字母之發明。是也。蓋腓尼基人性質靈敏。專營商業。故凡事皆以輕捷。

希伯來文	腓尼基文	古代希臘文	後代希臘文	英吉利文	希伯來文	來文
א	𐤀	Α	Α	A	𐤀	𐤀
ב	𐤁	Β	Β	B	𐤁	𐤁
ג	𐤂	Γ	Γ	G	𐤂	𐤂
ד	𐤃	Δ	Δ	D	𐤃	𐤃
ה	𐤄	Ε	Ε	E	𐤄	𐤄
ו	𐤅	Ζ	Ζ	Z	𐤅	𐤅
ז	𐤆	Η	Η	H	𐤆	𐤆
ח	𐤇	Θ	Θ	Th	𐤇	𐤇
ט	𐤈	Ι	Ι	I	𐤈	𐤈
י	𐤉	Κ	Κ	K	𐤉	𐤉
כ	𐤊	Λ	Λ	L	𐤊	𐤊
ל	𐤋	Μ	Μ	M	𐤋	𐤋
מ	𐤌	Ν	Ν	N	𐤌	𐤌
נ	𐤍	Ξ	Ξ	X	𐤍	𐤍
ס	𐤎	Ο	Ο	O	𐤎	𐤎
ע	𐤏	Π	Π	P	𐤏	𐤏
פ	𐤐	Ρ	Ρ	P	𐤐	𐤐
ק	𐤑	Σ	Σ	S	𐤑	𐤑
ר	𐤒	Τ	Τ	T	𐤒	𐤒
ש	𐤓				𐤓	𐤓
צ	𐤔				𐤔	𐤔

古 字 母 圖

巴比倫爲
最古之文
明國

便利爲主。及見埃及之象形文字。頗覺其不便。遂發明一種字母。此字母由希臘傳於羅馬。卽今日歐洲各國文字之淵源也。

第二章 美索不達米諸國之興亡

第一節 迦勒底 (Chaldea) 之地理及其文化 亞細亞 (Asia) 之西南部有兩大河。一

曰底格里 (Tigris) 一曰幼發拉 (Euphrates) 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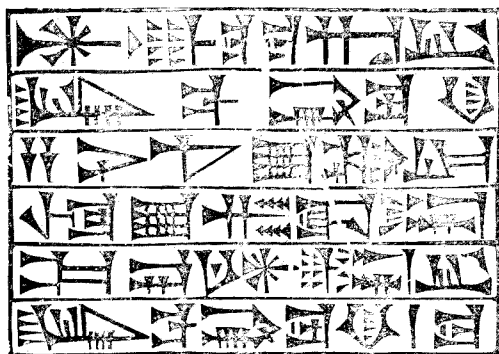
間之地曰美索不達米。迦勒底卽美索不達米諸國之一。迦勒底一名前巴比倫。土地豐饒。開化最早。建

國之歷史。雖不明確。然爲世界最古之文明國。與埃及殆不相上下。宗教爲多神教。崇拜天體。注意於日

月星辰之運行。故天體之觀測次第精密。預知日月之蝕。創立月週時之別。天文學之發達。實爲最著。文

字似楔形。是曰楔形文字。亦彼之所發明者。故迦勒底之文化。亦世界文明之淵源也。

楔 形 文 字



第二節亞述 *Assyria* 之興亡。亞述人與迦勒底人同為閃族。原為迦勒底屬地。

西元前一二五〇年。民國前三一六年殷之世。脫迦勒底而自立。都於尼尼微 *Nineveh*。西元

前七四五年。民國前二六五年周平王時。遂滅迦勒底。由是併吞四鄰。擴張國土。西元前六七二

年。民國前二五八年。周惠王時。又征服埃及。凡當時之開明諸國。悉隸其宇下。版圖極為廣闊。乃

有史以來最先之大帝國也。未幾內憂外患。相繼而起。國基動搖。米太 *Mitanni* 比

倫叛而自立。連兵侵入。陷其國都。亞述遂亡。時西元前六〇六年。民國前二五一年。周定王時。

第三節巴比倫之興亡。自亞述滅亡後。各屬國皆獨立。分為巴比倫、埃及、米太、呂

底亞 *Lydian* 四王國。及腓尼基、猶太二小國。四王國勢力強大。立於對峙之地。而

巴比倫為尤盛。巴比倫一名後巴比倫。原為亞述屬地。西元前六〇六年。有那布蒲

Nabopolassar 者。滅亞述。自立。遂建巴比倫王國。其子尼布薩 *Nebuchadnezzar* 繼

之。經營四方。富有武略。先征埃及。尋陷腓尼基。又入巴勒斯坦。陷耶路撒冷。於是大

興土木。巴比倫城建築之宏大。為古代諸都城所未有。尼布薩死後。國運漸衰。遂為

波斯所滅。時西元前五三八年。民國前二四四年。周景王時也。

亞述建最
先大帝國

四王國之
對峙

第四節波斯 Persia 之興亡。波斯人爲雅利安 Aryan 族。原屬於米太。後有居魯士 Cyrus 者。於西元前五五八年。民國前二四六年周顯王時滅米太。都於蘇撒 Susa 是爲波斯立國之始。王以勃興之勢。大張撻伐。征服呂底亞。侵略小亞細亞沿岸之希臘殖民。地。又攻滅巴比倫王國。平定安息（帕提亞） Parthia 大夏（巴克特里） Bactria 地方。其子岡比西（Cambyses）即位後。復征服埃及。達理阿 Darius 繼起。又東征印度之西部。西渡黑勒斯濱 Hellespont 侵略歐洲之地。薛西斯 Xerxes 之世。亦起遠征希臘之師。是時波斯疆域之大。超越前古。東自印度。河西至地中海。皆爲所有。此後百四十年間。內亂相繼。國力疲弊。遂於西元前三三一年。民國前二二四年周顯王時爲馬其頓 Macedonia 所滅。

第五節波斯之治績。波斯鑑於亞述帝國。以不統一而滅亡。故自達理阿即位後。改革政治。力謀統一。分全國爲二十區。每區各置總督一人。以波斯之貴族充之。屬官則用土著。其任免之權。概操諸國王。別設監察官。監督官吏之行爲。遣使巡視。報告各地之治績。此外開國道。通運河。設驛傳。俾周知各地之情狀。而圖政治之統一。

又鑄造國幣。制定稅法。及興學練兵。凡此諸大端。其所以爲鞏固國家之計者。可謂善矣。

第六節波斯之宗教。古代諸國民性極殘忍。每征服他國。殺其君。虐其民。人民怨恨。見隙卽叛。波斯則異。是純以寬仁爲主。其故由於宗教上之關係。蓋波斯信奉之宗教曰瑣羅斯德 (Zoroastrianism) 教。其教旨以爲世界有善惡二神。凡人間之善惡禍福。皆善惡二神相爭之結果。故波斯人惡其罪。不惡其人。因是對於諸降王則厚遇之。於征服之民則安撫之。其固有之習慣風俗。概仍其舊。宗教上之信仰。亦許自由。故民心悅服。漸忘亡國之痛。是則宗教上感化力之所致也。

第三章 希臘概論

第一節希臘之地勢及其名稱。當東方諸強國爭雄之際。有一優美活潑之民族。崛起於歐洲之東南部者。希臘是也。希臘爲巴爾幹 (Balkan) 半島南端之小半島。國域內山脈錯交。利於割據。得以養成自由獨立之風。且氣候溫和。風土秀美。故民智之開發最早。海岸線甚長。有無數之島嶼。羅列其前。航海極爲便利。得與埃及腓

波斯信教
之自由

希臘由多
數小獨立
國所成

愛奧尼多
利亞兩族
之優勝

尼基交通。以輸入其文化。而爲歐洲文明之先導。國人自稱曰希臘。Hellas。不論本國與殖民地。總以是爲名稱。羅馬人則名曰厄力西。Greece。今日歐美各國沿用之。其本國分爲二十餘獨立國。各有都府。以爲國家之中心。

第二節希臘之住民。希臘之住民。屬於雅利安族。皆自小亞細亞移入。其中可分爲四種。一、亞該亞。Achaia人。移住最早。初時勢力極盛。比羅奔尼蘇。Peloponnesus半島。幾全爲所占。爲四種人中之優勝者。其後漸次衰微。至歷史時代。尤爲不振。二、伊奧利亞。Ionia人。此種人移住亦甚早。歷史時代。微有勢力。占中部希臘之大部分。三、愛奧尼。Ionia人。及多利亞。Doria人。此兩種人之移住。較前二種人爲後。歷史以前。勢力極微。前者占亞的加。Aegia。及比羅奔尼蘇半島之北部。後者僅占希臘中部一小地。至歷史時代。漸次盛大。遂占優勝之勢。故希臘史之大部分。皆此兩種人之歷史也。

第三節希臘之殖民地。希臘人夙習航海。故海外殖民事業甚盛。始於多島海。漸及於小亞細亞之沿岸。更進而從事黑海地中海沿岸之殖民。殖民地之著名者。於

小亞細亞沿岸。則有米利都 Miletus 以弗所 Ephesus 及克里特 Crete 島等。於黑海沿岸。則有拜占廷（即今之君士坦丁堡）Byzantium (Constantinople) 於地中海沿岸。有意大利之叙拉古 Syracuse 他林敦 Tarentum 及法蘭西之馬西利亞 Massilia（即今之馬賽 Marseilles）等殖民地。既如是廣大貿易。遂日臻繁盛。但其各殖民地。與今日殖民地之內屬於本國者不同。各有政府。自由行政。絕不受本國之節制。與本國之分爲多數獨立國。若合符節也。

第四節 希臘國民之團結力。希臘既分裂爲二十餘小國。而其人民又散布於四方。乃當防禦外敵之際。仍能抱一國民之觀念。而爲一致之行動者。何哉。宗教上之感化力。有以致之也。蓋希臘人事無大小。必請命於神。以決其可否。國內神社林立。遂有宗教同盟之組織。以神社爲中心。集合近鄰各州而成之。又每四年舉行大祭於奧林庇亞 Olympia 有競技賽會之舉。是皆所以使全人民凝合爲一之由也。其他不論本國及殖民地。均用同一之語言。有同一之風俗習慣。以及全人民皆自信爲女神希倫 Hellen 之苗裔。有血統上之關係。亦其團結之原因也。

第四章 斯巴達 Sparta 雅典 Athens 之興

第一節 斯巴達之起源。斯巴達人屬於多利亞族。原住於希臘中部。其後人口繁殖。勢力強大。乃於西元前一〇〇〇年。舍其故地。次第南侵。先至亞的加。不利而退。轉入比羅奔尼蘇半島。與亞該亞人戰。或降服之。或驅逐之。遂占領半島之東南部。建設拉哥尼亞 Laconia 國。首府曰斯巴達。爲全國最強盛之地。世遂稱其國爲斯巴達。希臘之歷史。卽起於多利亞人之南下。其正史則自第一次奧林庇亞之大祭始。卽西元前七七六年。民國前二六八年。七年。周幽王時。希臘人以此年爲紀元云。

希臘之紀元

第二節 李考格 Lycurgus 之法制。拉哥尼亞之住民。分爲三級。最下級曰希洛 Helots。其上焉者曰畢利伊西 Perioeci。最上級者。卽斯巴達人也。斯巴達人稱爲貴族。握政治上大權。而其人數爲獨少。以少數之人民。居於最高之位。則不可無維持之法。此李考格法制之所由立也。李考格之法制。以造就軍國民爲主要。使少數之斯巴達人。立於鞏固之地位。故其法制之關於政治者甚少。乃一種嚴厲之教育法也。其法凡七歲之兒童。卽須入國立學校。受軍事教育。衣服飲食。皆有限制。以

斯巴達之教育法

養成其忍耐剛健之精神。其結果。遂令全體之斯巴達人。均具有軍人之資格。其國力之日臻強大。實由於此。

第二節 斯巴達之強盛 斯巴達自厲行李考格法制後。國勢發達。日與鄰國構兵。

屢獲勝利。西元前六六八年。民國前二五七年滅美西尼。Messenia 又舉兵征亞加底。

Aradia 降服之。西元前五四九年。民國前二四六年又敗亞爾峨斯。Argos 於是斯。

巴達威振比羅奔尼蘇半島。遂組織比羅奔尼蘇同盟。凡遇半島戰爭。必為盟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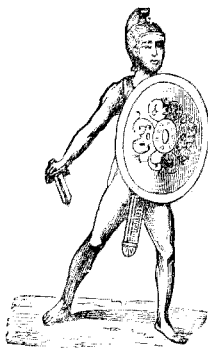
召集諸國兵士之權。然雄心猶未已。更欲伸勢力於

希臘之北方。使半島以外諸國。悉受其節制。會波斯

侵入。未能達其目的。然其勢力之強盛。固已遐邇震

驚矣。

斯巴達兵



第四節 雅典之起源 當斯巴達強盛之時。有起於希臘之東部。與斯巴達相頡頏

者。即雅典。是雅典為亞的加。Athena 之首府。亦以都府之名為國名者也。人民屬於

愛奧尼族。為全族中之最有勢力者。建國之年。邈無可考。然其初與他部之希臘人

比羅奔尼蘇同盟

同立於王政之下。以國王總理萬機。其後多利亞人侵入。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國王科德拉斯 Codrus 以身殉國。遂退多利亞人。國人感其義。不復立王。改置執政官。以治理國政。其初之執政官僅一人。任期終其身。後增至九人。任期亦縮為一年。執政官皆由貴族中選出。所謂貴族政治也。

第五節雅典政治之改革。自政體變更。貴族專政。有執政官名德拉柯 Draco 者。

制定嚴法。民怨沸騰。西元前五九四年。民國前二五〇年。周定王時。梭倫 Solon 為政。銳意改

革。分國民為四級。以定權利義務之區別。又立公民議會。使平民有參政之權。是為

歐洲民主政治之始。梭倫去職。亂端復起。西元前五六〇年。民國前二四七年。周靈王時。庇西斯

Pisistratus 當國。沿用梭倫之法。則國運日趨隆盛。其子喜庇亞 Hipparchus 繼位。施

行暴政。被逐於國外。西元前五一〇年。民國前二四二年。周敬王時。克利西尼 Cleisthenes 出。改

正法制。擴張民權。又立保安制度。以維持國家之治安。由是雅典之國勢蒸蒸日上。

矣。

第五章 波斯希臘之戰爭

第一節戰爭之原因。波斯自達理阿即位後，東征西討，威振四鄰，值希臘內政發達，國力充盈，與波斯有並駕齊驅之勢。當是時，西亞細亞之全部，悉爲波斯所有。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亦隸其版圖。然波斯專制國也，希臘自由國也，自由國民固不願服從於專制之國。西元前五〇〇年，民國前二四一年周敬王時希臘殖民地遂叛波斯，又得雅典及耶列多里，Eretria之援助，勢益盛。達理阿遣兵征討，悉鎮室之。於是波斯乘機以報復爲名，起遠征希臘之師。

希臘殖民地
叛波斯

第二節達理阿之遠征。波斯未舉兵之前，先遣使於希臘，勸其降服。希臘諸國畏其勢大，半主和，惟雅典、斯巴達獨主戰，辱其來使，以示決絕。於是達理阿決意遠征。西元前四九二年，民國前二四三年周敬王時命馬都尼，Mardonius統率大軍，海陸並進，遇颶風於亞突斯，Athos附近，失利而還。西元前四九〇年，民國前二四一年周敬王時命大提士，Datis再整大軍，渡多島海，直抵希臘。先至憂卑亞，Euboea島，屠耶列多里府，復登亞的加之東岸，布陣於馬來遜，Marathon以侵雅典。雅典乃聯合波提亞，Boeotia之援軍，以米勒狄爲將，Miltiades奮力抵禦，遂大破之。此達理阿兩次遠征之失敗。

馬來遜之
戰

也。

第三節薛西斯 *Xerxes* 之遠征 達理阿憤兩次之失敗欲圖再舉不果而死其

子薛西斯嗣立繼父之遺志於西元前四八〇年民國前二三年周敬王時親統大軍遠征希

臘希臘以斯巴達王烈阿尼 *Leonidas* 爲盟主據色木巴里 *Thermopylae* 之險以

禦之敵軍由間道攻入腹背受敵全軍覆沒波斯既破險要乘勢南下占領雅典將

侵入比羅奔尼蘇半島雅典將狄米斯 *Themistocles* 出奇制勝大破波斯海軍於

薩拉米 *Salamis* 灣波斯王倉皇遁歸希臘士氣大振翌年布拉的 *Plataea* 之陸

戰及米加勒 *Mycalae* 之海戰又獲勝利波斯戰局由是大定

第四節戰爭之結果 波斯自大敗後不敢再窺希臘然多島海之北部尙爲波斯

所占據故兩國猶時有戰事至西元前四四九年民國前二三年周貞定王時兩國始媾和其

要點卽承認希臘殖民地之獨立及波斯艦隊不得越乎多島海界限以外是也是

役也幸希臘獲勝得以維持其獨立蓋維持希臘之獨立卽所以維持西洋之文明

也非然者歐羅巴大陸將爲龐大之專制國所席捲而所謂西洋文明者必不能光

薩拉米之戰

耀於世界矣。其關係顧不大哉。

第六章 雅典斯巴達底比斯之爭霸

第一節 雅典之隆盛。波希之役。戰績最著者莫雅典。若故雅典名譽日隆。築城壁。

設軍港。增軍艦。聲勢之盛。駕全土而上之。西元前四七七年。民國前二三八連合小

亞細亞諸市及多島海諸島嶼。組織提洛 *Delos* 同盟。以備波斯之侵入。雅典為盟

主。有調遣艦隊。及指揮同盟諸國之權。西元前四六

六年。民國前二三七七以西門 *Cimon* 為將。統率同

盟軍。再破波斯於小亞細亞。遂握海上之霸權。及貝

理克 *Pericles* 執政。國運尤盛。其間民權之擴張。海

軍之強大。商工業之發達。及文學美術之興起。令雅

典達於極盛之地位。後世稱為貝理克時代。即希臘

文明發達之時代也。

第二節 雅典斯巴達之戰爭。雅典國勢既盛。國民驕慢。為同盟諸國所恨。斯巴達

貝理克時代

貝理克



亦忌之。遂起戰事。諸國各以利害之關係。或助雅典。或援斯巴達。致成全土之大亂。所謂比羅奔尼蘇戰役是也。西元前四三一年。民國前二三年兩國宣戰。其初十年之間。兩軍勝負相等。西元前四二一年。民國前二三二兩國媾和。定五十年休戰之約。一時大局畧定。未幾和局破裂。戰端重起。時雅典有亞基比得 *Alcibiades* 者。爲國人所逐。入斯巴達。教以制勝方畧。且得波斯之外援。於是斯巴達勢大振。伊哥波達米 *AgasPotami* 之戰。殲滅雅典海軍。遂圍雅典。而降服之時。西元前四〇四年。民國前二五也。

第三節 雅典之衰弱 雅典自戰敗後。不得不與斯巴達媾和。遂結平利條約。其要點如下。(一) 撤毀雅典之城壁。(二) 限制雅典之軍艦。(三) 廢雅典之民主政治。而爲貴族政治。(四) 消滅雅典國外之領地。(五) 解散提洛同盟。以雅典列入比羅奔尼蘇同盟之一部是也。自是而後。雅典全失其自由獨立之精神。而新組織之貴族政府。恃有斯巴達外援。大施專制政畧。人民不堪其虐。羣起而推翻之。再興民主政治。然以元氣大傷。無復昔日之盛況矣。其繼起而稱霸於希臘者。卽斯巴達也。

第四節斯巴達之盛衰。斯巴達自與雅典戰爭後，一躍而爲希臘最強之國。握全土霸權垂三十餘年之久。然專斷驕傲，蔑視一切。諸國恨之。咸思乘隙而動。適斯巴達起兵攻波斯。賄賂諸國。與之連合。使組織同盟軍。抗斯巴達。斯巴達勢孤。乃請和於波斯。西元前三八七年。民國前二二九年周安王時和約成立。凡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悉爲波斯所有。屬國皆離斯巴達而獨立。於是斯巴達之勢漸衰。而希臘又失一強國矣。

第五節底比斯Thebes之盛衰。斯巴達勢衰之際。有起而握希臘之霸權者。底比斯是也。底比斯者波提亞Boeotia之首府。與斯巴達雅典同以都府之名爲國名者也。當雅典斯巴達戰爭之際。底比斯曾爲斯巴達之援。及斯巴達勢盛。惡其壓制。抗不奉命。然因國內政黨軋轢。終受制於斯巴達。後有百樂丕達Pelopidas伊巴農Epaninondas二人出而執政。國勢頓盛。西元前三七一年。民國前二二八年周烈王時大破斯巴達於留克特拉Leuctra。遂握希臘霸權。西元前三六二年。民國前二二七年周顯王時伊巴農侵入比羅奔尼蘇半島。大獲勝利。然身負重傷。歿於陣中。而百樂丕達則於前

二年在北方戰死。底比斯亦隨之而衰矣。

第六節希臘內訌之結果。希臘以彈丸之地，分裂爲二十餘邦，生存競爭，齊驅並駕，不特於人智之發達，社會之進步，收效甚大，卽實力亦占優勝之勢。如雅典之海軍，斯巴達之陸軍，皆其著者也。乃自比羅奔尼蘇戰役以來，競爭之勢，失之過激，干戈擾攘，時啓戰端，每一強國起，則忌之者必連合各邦，竭全力以推倒之，甚至通好外敵，假其力以摧殘同種焉。卒至彼此傷害，國力銷沈，雅典衰於前，斯巴達底比斯弱於後，遂無復有強有力之國家，以統一全土。一旦外人侵入，無力抗禦，致令馬其頓以勃興之勢，一舉而握希臘之主權。此讀史者所深長太息者也。

第七章 馬其頓之興亡

第一節腓力 Philip 第二之霸業。馬其頓 Macedonia 原爲希臘北方之野蠻國。其出現於歷史，則自腓力第二始。腓力夙有併吞希臘之志，雅典之政治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知之，游說各地，以警國人。雅典與底比斯遂組織同盟，起兵禦之。腓力聞報，率師侵入。西元前三三八年，民國前二二四年周顯王時，察洛尼 Chauronea 之戰，大

狄摩西尼
之演說

破同盟軍。諸國望風皆降。遂握希臘全土之霸權。於是召集希臘各州大會於科林斯。Corinth 而自爲議長。欲乘機遠征波斯。猝被暗殺。時西元前三三六年。民國前二二四年顯七年周顯王時也。

第二節亞歷山大 Alexander 之霸業 腓力第二既歿。其子亞歷山大繼立。勇武

有大志。西元前三三四年。民國前二二四年周顯王時。渡黑勒斯濟海峽。遠征波斯。連戰皆勝。翌

年。壹蘇 Issus 之役。擊退波斯王達理阿第三之軍。更平定敘里亞、腓尼基、巴勒斯坦

諸地。又侵略埃及。開亞歷山大港於尼羅河口。尋轉軍入波斯內地。再破達理阿第

三之軍。陷其首都。遂征定波斯全國。更東入印度。欲侵略世界極東之國。以士氣漸

沮。凱旋而歸。王志願甚大。惜經營未遂。中道而亡。時西元前三二三年。民國前二二四年周顯

王時也。

第三節國土之分裂。亞歷山大歿後。諸將相爭。歷二十二年之久。其后及幼子皆

被弑。西元前三〇一年。民國前二二一年周赧王時。伊普索 Issus 戰後。諸將媾和。分割全土。各

霸一方。希臘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遂分裂而爲無數獨立之邦。其大者爲馬其

頓、敘里亞、埃及、三國。皆極一時之盛。就中最鞏固而繼續最久者爲埃及。其都府亞歷山大。當地中海要路。占通商之中樞。尤爲繁盛之地。然自羅馬勃興。遂與希臘。馬其頓、敘里亞同爲羅馬之領域。

第八章 希臘之文化

第一節 希臘文化發達之原因 希臘雖蕞爾之國。而文化之發達頗著。考其致此之因。不外交通之頻繁。若埃及若腓尼基。若巴比倫。皆爲世界之古國。而又當時最文明之邦。希臘人既與之交通。復輸入其文物於本國。故文學、技術之進步。甚著。而貝理克（Pericles）時代。實爲希臘文化發達之全盛時代。諸名家輩出。文物燦然大備。今日西洋之文明。皆胚胎於此。世人稱希臘爲文學、美術之淵藪。良有以也。

第二節 詩歌 由韻而散。文學發達之順序也。希臘之文學。亦自韻文始。和曼（Homer）者希臘最古之詩人。（相傳爲西元前一千九百零九年。周穆王時之人）作詩二

篇。曰伊利亞特（Iliad）奧德賽（Odyssey）皆敘希臘神代之事。世稱傑作。後有希西

阿（Hesiod）者。作歌以述民風。亦著於世。

第三節戲曲。當戰勝波斯之後。人民意氣軒昂。時則有以悲劇動人者。如伊士奇。

Aeschylus 索福克 Sophocles 幼理庇得 Euripides 三人是有以喜劇動人者。

如亞理斯多芬 Aristophanes 是其戲場沿亞克羅坡利 Acropolis 之山腹。為雅

典市民所建。最有名者為狄奧尼素 Dionysus 戲場形似半月。可容觀客三萬人。

第四節演說 希臘之政治家。深知於市民議會中。使聽者感奮。非演說不為功。故

演說術即發達於此時。如狄米斯貝理克亞基比得皆極有辯才者也。尤以狄摩西

尼為第一。

第五節哲學 西洋哲學發源於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西元前五五〇年。前二

四六〇年。周靈王時。有畢達哥拉 Pythagoras 後又有額納薩哥拉 Anaxagoras

皆各成一派。迨蘇格拉底 Socrates 柏拉圖 Plato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三哲學家出。希臘哲學乃得大成。其

深遠高妙之理。至今猶為學者所景仰云。

蘇柏亞三
氏之哲學

第六節科學 自學術之淵藪。移於亞歷山大以後。哲學家漸衰。然數理天文之學。

蘇格拉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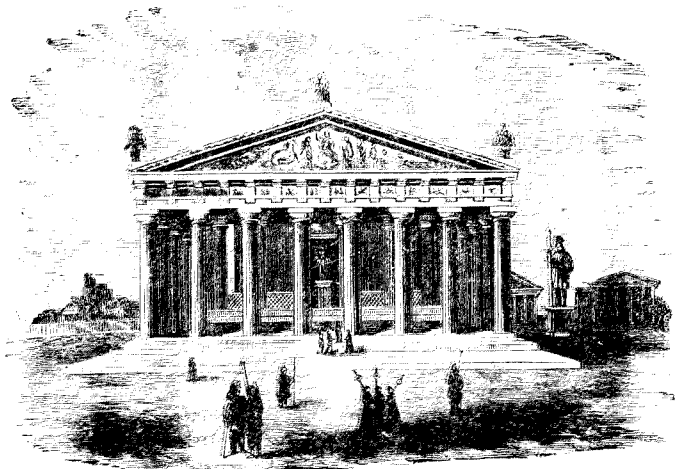


則盛於此時。如歐·几·里·得·Euclid之幾何學。亞·基·美·得·Archimedes之數學。是也。
 第七節建築 西洋建築術亦發源於希臘。希臘之建築式有三。一爲多利亞式。一爲愛奧尼式。一爲科林斯式。是也。

第八節彫刻 建築之外。彫刻亦甚發達。凡神殿之內。神像而外。又必樹立歷代英雄之像。及神代中有名諸神之像。其像皆彫刻家斐·地·阿·Phidias所彫。誠一時之壯觀也。帕德·嫩·Parthenon 神殿之雅典女神像。及奧林·庇·亞·神殿之薛·烏·斯·Zeus 神像。最爲有名。

第九節繪畫 希臘諸技術中。以繪畫之發達爲最後。其初不過附屬於建築術。後始占獨立之地位。畫家之有名者。爲波·利·諾。

(式亞利多) 殿神典雅



Polynotus 及蘇·西·斯·Neuniz 亞·伯·勒·斯·Apelles 二人是也。

第九章 羅馬及意大利之統一

第一節 意大利之住民 古代意大利之住民大別為三種。即高盧人、*Celti* 希臘

人、意大利人是也。高盧人屬於克勒特 *Celti* 族。住於北部之平原。與住於英吉利

法蘭西等地者為同一之人種希臘人

住於南部。即希臘之移民。通商貿易。獨

占其利。為古代意大利最發達之住民。

其住於中部者。總稱為意大利人。內分

為數種。即伊·達·拉斯人 *Etruscans* 臘

丁人 *Latins* 恩·布·里·人 *Umbrians* 薩·賓

人 *Sabines* 遜·尼·人 *Samnites* 是也。其中

有集合民族。建都於低·伯·Tiber 河畔

者。即羅馬府。是其府民曰羅馬人。

羅 馬 騎 兵 隊



第二節國初之政體 羅馬自立國以來。皆爲王政。凡二百四十餘年之久。其政治機關有三。曰元老院。以各族之長組織。有選舉國王。及批准貴族會議案之權。曰貴族會。以上流民族組織。會議國王之提案。與議員提出之事件。曰兵隊會。府民之代表所組織。議軍事及監督司法。西元前五〇九年。民國前二四二年。周敬王時。國王肆行虐政。爲人民所逐。是爲王政時代之終局。

第三節共和政府之成立。國王被逐後。改建共和政府。由貴族之中。選出執政官二人。以總攬國政。有事之日。更於執政官之上。設狄克推多 Dictator 總指揮官 一人。又

設護民官。以保護平民。然是時尙無成文法典。凡事皆由執政官獨斷。嗣因平民力爭。遂編訂法典。復由貴族讓步。護民官遂得兼執政官之職。後有護民官名李錫尼 *Licinius* 者。更提出法案。謂執政官二人。其一必以平民任之。於是平民亦有就各種官職之權。從此羅馬府民階級既泯。上下一心。外禦其侮。國勢爲之一變焉。

第四節近隣諸族之征服。貴族平民爭權之際。北部意大利高盧人之勢力日漸強大。屢次南下。侵入羅馬府。大肆劫掠。市井荒廢。羅馬人終不稍屈。至西元前三五

○年。民國前二二六一年周顯王時遂大破之。於是羅馬之威力。震懾諸族。遜尼人及伊達拉斯人。

亦先後征服。西元前二九〇年。民國前二二〇一年周報王時之際。中部意大利悉爲羅馬之領土。

第五節南部意大利之征服。羅馬於征服中部意大利之後。南部意大利之希臘。

殖民地。亦漸爲羅馬勢力所及。惟他林敦 Tarentum 市始終不服。羅馬起兵攻之。會。

希臘之伊庇魯斯 Epidirus 王朴魯斯 Pyrrhus 來援。遂於西元前二八〇年。西元二

年周報王時與羅馬軍大戰於希拉克利。Tiraclea 雖獲勝。而軍士死傷甚多。乃退軍於。

西西里 Sicily 及再與羅馬戰。大敗而還。西元前二七二年。民國前二一八年周報王時他林敦。

市爲羅馬攻陷。南部意大利悉隸羅馬之版圖。由是羅馬聲勢大振。魯比康 Rubi-

con 亞諾 Arno 兩河以南無不服從羅馬之命令矣。

第十章 地中海沿岸之統一

第一節第一布匿 Punic 之戰。羅馬勢力。既達於南方。更欲得西西里島。然西西

里島。除東端之希臘殖民地外。悉爲阿非利加北岸之迦太基 Carthage 所有。西元

前二六四年。民國前二一七一年周報王時羅馬人占領西西里島之一部。遂開布匿戰爭之局。羅

馬因海軍微弱。屢戰屢北。乃仿造迦太基戰艦。大治海軍。遂獲勝軍。威大振。西元前二四一年。民國前二一五年。迦太基無力抵禦。割西西里島及償金以和。西元前二二八年。民國前二一四年。秦始皇時。羅馬又占領撒丁。*Sardinia* 及科西嘉。*Corsica* 諸島。迦太基不敢問焉。

第二節 迦太基之征服西班牙。迦太基以地中海諸島喪失幾盡。欲得西班牙以償所失。西元前二三八年。迦太基人哈米克。*Hamilcar-Barcus* 去本國而往西班牙。建設新迦太基於其東岸。竭力經營。以期報復羅馬。西元前二二六年。民國前二一三年。卒。其子漢尼拔。*Hannibal* 時年二十八歲。能繼先人之志。攻陷西班牙之羅馬保護地以挑戰焉。

漢 尼 拔



第三節 第二布匿之戰。西元前二一八年。民國前二一二年。漢尼拔由新迦太基經高盧。*Gaul* 踰阿爾卑斯。*Alps* 山脈。侵入意大利北部。大破羅馬軍。遂以破竹之勢。疾趨南下。西元前二一六年。民國前二一二年。秦始皇時。康納。*Canne* 之戰。羅馬兵復大失利。

死亡至四萬五千之多。其後羅馬遣其將西庇阿 Scipio 至阿非利加襲攻迦太基本國。迦太基人倉皇失措。急召還漢尼拔以禦之。西元前一〇二年。民國前二一一年。三年漢高祖時。撒馬 Numa 之戰。卒爲所破。遂割西班牙與地中海諸島以和。並約非得羅馬認可。不能與他國開戰。

第四節地中海東岸之征服 嗣後漢尼拔逃於敘里亞。與羅馬戰而敗。復奔比雅

尼。Punic 又敗。因自殺。羅馬經略東方。西元前一四六年。民國前二〇五年。漢景帝時。遂滅馬

其頓。時希臘各州以科林斯爲中心。結同盟以抗羅馬。羅馬起軍征之。破其全市。希臘悉爲羅馬所併。由是地中海東岸一帶無一非羅馬之領土矣。

第五節第三布匿之戰 迦太基戰敗未幾。富力復如其舊。深爲羅馬所忌。其西隣曰努米底亞 Numidia 恃羅馬之庇助。頻侵略迦太基。迦太基人不能堪。舉兵禦之。羅馬遂以背約爲口實。遣使詰責。令其質子弟。盡繳軍器兵艦。旋又命其遷入於內地。迦太基人大憤。盡力抵抗。凡四年。終爲所敗。都市悉被焚燬。商業中心之地。一變而爲焦土。卽西元前一四六年也。

第六節西班牙之服屬 時西班牙人反抗羅馬。羅馬將西庇阿·塞普提米安努斯（Scipio Aemilianus）入西班牙。平定土人。西元前一三二年。民國前二〇四年漢武帝時又陷努曼提亞（Numantia）西班牙各地。悉爲羅馬殖民地。羅馬之法律言語宗教。漸次傳入於西班牙。自是而後地中海之霸權。皆爲羅馬所有。其未服屬羅馬而爲獨立國者。僅一埃及而已。

第十一章 羅馬之內訌及其東征

第一節國情之變動 羅馬自握地中海霸權。驟致殷富。遂起各種之弊害。卽（一）奢侈之增長。（二）奴隸之使用。（三）道德之腐敗。是也。當時上流社會。養尊處優。既已釀成驕慢之風。而下流社會。亦復不務正業。以投票之權利。爲生活之計。遊惰之民。充斥於閭閻。軍隊次第減少。故國土雖大而本源已極虛弱。改革之舉。誠不容須臾。緩也。

第二節格拉克之改革。 格拉克弟兄二人。皆富有辨才。以救護貧民爲己任。其兄提比略·格拉克（Tiberius Gracchus）於西元前一三三年。民國前二〇四年漢武帝時被選爲護民官。以勵行限制土地法。觸元老院之忌。罹殺身之禍。其弟愷雅·格拉克（Caius Grac-

cius 於西元前一二三年。民國前二〇三年漢武帝時選爲護民官。繼承兄志。竭力主持改革。仍勵行限制土地法。且欲使意大利全部人民。悉得公民之權。蓋期補充中等民族之缺乏。俾軍隊不至於減少也。又爲反對派所不容。旋亦被害。

第三節周古達 Jugurtha 戰爭 時羅馬官吏與元老院賄賂公行。努米底亞王周

古達橫行不法。羅馬政府遣使責其罪。以行賄獲免。及召周古達至羅馬面詰之。又

以賄賂得放免歸國。坐是益無顧忌。不得已出師征討。而諸將又惑於賄賂。久之無

功。西元前一〇六年。民國前二〇一年漢武帝時特命馬略 Marius 與蘇臘 Sulla 往征。遂擒

周古達而歸。西元前一〇二年。民國前二〇一年漢武帝時馬略復北征。擊退條頓 Teuton 人

與金巴利 Cimbrer 人。其聲名一時洋溢於全國。

第四節意大利之內亂 初羅馬府外之意大利諸市。僅有納稅當兵之義務。毫無

參政權利。諸市積不能平。西元前九〇年。民國前二〇〇一年漢武帝時各地同時蜂起。遂成大亂。

羅馬政府宣言。凡不與亂事。或六十日以內歸順者。皆得爲羅馬之公民。其不從命

者。卽令馬略與蘇臘討之。亂事遂平。馬略集合貧民及意大利人。組織軍隊。以私費

努米底亞
之亡

養之。由是羅馬之兵制一變。兵農之途遂分。兵士爲常職。平時則養於將帥。有事則爲之効死。格拉克之軍隊補充計畫至此乃得實行。而公民權亦因此役而始得擴張也。

第五節米斯理戰爭。小亞細亞之本都 Pontus 王米斯理 Mithridates 乘羅馬

內亂侵略小亞細亞領地。時蘇臘與馬略爲富族貧民兩黨之領袖。富族黨欲以蘇臘爲東征司令。而貧民黨欲舉馬略以代蘇臘。互相競爭。馬略敗出奔阿非利加。西

元前八八年。民國前一九九九年漢武帝時蘇臘出師東征。大破米斯理。西元前八四年。民國前一年

漢昭帝時媾和而返。

第六節蘇臘黨之全勝。當蘇臘之出師東征也。馬略由阿非利加歸國。糾合黨羽。

虐殺富族黨。並自爲執政官。恢復貧民黨之勢力。西元前八六年。民國前一九九年漢昭帝時馬

略病歿。其黨辛那 Cinna 塞托利 Sertorius 等協力維持現狀。及蘇臘凱旋。龐培

Pompey 等附之。大殺馬略黨。餘黨逃於阿非利加及西班牙。蘇臘自爲執政官。改

革政治。使大權悉集中於元老院。減輕護民官權力。及平民議會之議事權。政界情

勢爲之一變。西元前八〇年。民國前一九九年漢昭帝時蘇臘辭職。又二年而卒。

第七節 龐培之武功 蘇臘既死。繼起而握羅馬權勢者爲龐培。時馬略餘黨在西

班牙。建獨立政府。不奉羅馬政府之命。羅馬政府命龐培討滅之。又當時海賊橫行。

出沒於地中海沿岸。商旅視爲畏途。西元前六七年。民國前一九七年漢宣帝時龐培奉命出發。

不三月而海賊全平。旋因米斯理又叛。西元前六六年。民國前一九七年漢宣帝時出師東征。遂

滅其國。兼平敘里亞。分建本都西里西亞。(三三三)敘里亞三州而還。武功之盛。莫與

京矣。

第十二章 羅馬之三人政治

第一節 第一次三人政治。西元前六〇年龐培自東征歸。元老院忌之。不賞其功。且與

之爲難。龐培鬱鬱不樂。與愷撒。(三三三)革拉蘇。(三三三)相結。抑制元老院。分掌

政權。是爲第一次之三人政治。愷撒爲高盧總督。革拉蘇爲敘里亞總督。龐培爲西

班牙及阿非利加總督。各以十年爲一任。革拉蘇欲征服亞細亞諸國。率兵侵入美

索不達米。西元前五三年。民國前一九六年漢宣帝時與安息戰於加勒。(三三三)喪師鉅萬。革

龐培愷撒
之結合

拉蘇亦陣亡。

第二節愷撒之武功。愷撒踰阿爾卑斯山住高盧者八年。先破日耳曼 Germany 人。逐之於來因 Rhine 河東。次征服比利時 Belgae 人及其他諸族。遂鎮定高盧全部。乃越來因河。侵入日耳曼者兩次。未獲效果。轉渡英吉利海峽。侵入不列顛 Britain 平定島之過半。自是南至庇里尼斯 Pyrenees 山。北至來因河。悉爲羅馬領地。其勢力遂確立於歐羅巴之中原。而愷撒之威名亦同時加乎龐培之上。

愷撒龐培之競爭

第三節龐培與愷撒爭權。三總督之中。惟龐培遣人代理。已則居於羅馬。握政治之大權。時愷撒功名日著。龐培忌之。西元前五〇年。民國前一九六年漢宣帝時愷撒任滿將歸

國。龐培與元老院密謀。以政府命令解其兵權。愷撒不奉命。西元前四九年。民國前九六年漢宣帝時乘龐培之不備。率兵渡魯比康河。進迫羅馬。龐培奔希臘。非爾薩刺 Pharusia 之戰敗。復逃於埃及。尋被殺。其黨自殺者甚多。於是愷撒入主羅馬。獨掌大權。

第四節愷撒之偉業。愷撒既滅龐培。威望大振。西元前四五年。民國前一九五年漢元帝時舉行凱旋式。全國歡呼。數日不絕。實爲自古未有之盛況。是時全國政權盡歸於愷撒。

愷撒之死

元老院亦承認愷撒為羅馬終身執政官。奉以英貝拉多 Imperator 之尊號。愷撒於是登用人才。改革政務。並恢復迦太基科林斯兩舊市。凡一切重要事件悉由愷撒主持。元老院僅備顧問而已。民黨疑愷撒有異志。深為共和政府之前途慮。遂於西元前四四年。

民國前一九五年漢元帝時 刺殺愷撒。

第五節 第二次三人政治 西元前四三〇 愷撒

既遇害。其將安敦 Antonius 雷比達 Lucius

與愷撒之甥屋大維 Octavianus 組織第

二次三人政治。並追討反對黨。西元前四〇

年。民國前一九五年。腓力比 Philippi 之戰。大破之。反對黨悉自刃。於是三人瓜分羅

馬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安敦領希臘。以東。而以阿非利加與雷比達。

愷撒被殺



為屋大維所逐。安敦聯合埃及以抗屋大維。西元前三一年。民國前一九〇二年漢成帝時大敗於亞克敦。Actium 安敦走埃及自殺。埃及亦為羅馬所併。屋大維統一之事業遂告厥成功。

第十三章 羅馬之帝政

第一節 羅馬帝政之初期 屋大維自併吞埃及凱旋回國後。無復有敢與為敵者。當時羅馬雖外存共和之名。而自為執政。掌握全國大權。已失共和之實。蓋是時羅

馬之主權者。惟屋大維一人而已。西元前二七年。民國前一年奧

九三八年屋大維受元老院尊號。稱為奧古士都。VIT古

漢成帝時羅馬遂由共和政治一變而為帝政。此後稱為

羅馬帝國。 士 斯



第二節 符拉維朝 西元一四年。民國前八十八年奧古士都歿。暴君相繼。國內大亂。

至西元六九年。民國前三十八年漢明帝時有華士辟。Vaspasian 者。出身敍里亞邊卒。平定大亂。

遂登帝位。是為符拉維朝。符拉維 Flavius 乃其氏也。帝既恢復秩序。又鎮定猶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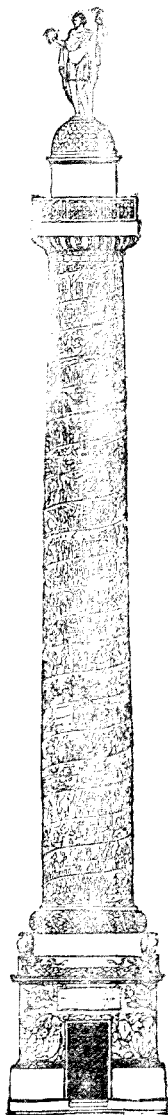
之背叛。內外又安。西元七九年民國前一八三年漢章帝時卒。子第度 Titus 立。有父之武略。且

寬仁得人心。及第度卒。帝業遂衰。至西元九六年民國前一八一年漢和帝時而統絕。

第三節五賢主 是年那爾華 Nova 卽位。圖拉真 Trajan 繼之。遞傳至西元一

八〇年。民國前一七三年漢靈帝時賢君繼起。國勢極盛。圖拉真起身行伍。優於軍事。先是羅馬

圖拉真紀念功柱



自奧古士都以來。以保境爲政策。以多璫幼發拉的兩河爲羅馬邊界。帝始發師遠征。擴張領土於河外。繼之者如哈德良 Hadrian 庇護 Pius 瑪克奧理 Marcus

Aurelius 亦有名於史。所謂五賢主是也。

第四節兵士專權 西元二世紀之末葉。羅馬勢漸萎縮。初奧古士都置近衛軍於羅馬。與以預選皇帝之權。至瑪克奧理時。以兵士爲國家之要素。廢元老院派遣將帥之權。由是釀成兵士專權之弊。蓋自瑪克奧理之後。百餘年間。近衛軍有左右國

亂 羅馬之衰

家之力。廢立一任其意。故其間二十四帝。概爲兵士所廢立。因有軍中皇帝之稱焉。第五節北境之防禦。羅馬帝政之時。北方之日耳曼。東方之波斯。勢力亦熾。時相攻戰。先是奧古士都。屢遣兵伐日耳曼。皆無功。西元九年。民國前一九三年王莽時。復使瓦拉斯·Varius 將大軍渡來。因河侵入日耳曼。戰於圖特堡。Teutoburg 全軍覆沒。瓦拉斯陣亡。由是奧古士都絕意遠征。誥戒子孫。勿以經畫日耳曼爲念。惟於來因多瑙兩河之要衝。建築堡壘。以防其入寇。後世諸帝。雖亦欲征服日耳曼。然皆未能如願。迨其族日逼。諸帝羈縻之。且備爲軍隊焉。

第六節安息之侵攻。波斯未興以前。與羅馬競爭於東方者爲安息。西元前六三年。民國前一八四九年漢明帝時。安息併有叙里亞。勢頗強大。革拉蘇及安敦屢伐之。皆不克。至奧古士都之世。安息時起內訌。常求援於羅馬。後復與羅馬起釁。西元二一四年。民國前七九八年漢安帝時。圖拉真親征。割底格里河爲兩國之界。其後諸帝亦屢用兵。然皆無効。

第七節波斯之侵攻。旣而安息人阿爾達希。Artashir 於西元二二六年滅安息。建波斯薩山 Sassan 朝。其子薩頗 Sapor 繼之。見羅馬國力疲敝。屢侵其東境。西元

二四二年。○民國前一六七世與瓦勒良 Valerian 帝戰。虜之。西元二九七年。○民國前一年

帝時 戴克里先 Diocletian 大舉復讎。恢復美索不達米。然波斯人仍侵略不止。西

元三六二年。○民國前一五五年 羅馬軍大敗。盡失底格里河以東之地。

第十四章 羅馬帝國之分離

第一節 帝國制度之變更 西元二八四年。○民國前一六二年 戴克里先即帝位。以一

人之力。不足以轄廣大之帝國。乃分全國為四部。一為東方。即小亞細亞、敘利亞、巴

勒斯坦等地。一為東歐。即今之歐洲、土耳其及伊利亞、西西里等地。一為中歐。即

意大利、地中海諸島及非洲北部等地。一為西歐。即今之英法及西班牙等地。每部

各有君主。已則都於尼哥美底 Nicomedia 以統轄

之。

第二節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大帝之統一 帝

國四分之法。實為內亂之基。西元三〇五年。○民國前六年

七年 戴克里先去位。爭位者接踵而起。各自稱帝。

君士坦丁



互相攻伐。君士坦丁大帝由高盧歸國。歷十八年之久。始平定內亂。統一全國。以時局變遷。四方多故。羅馬府失其曩時之地位。不足爲帝國之中心。遂遷都於拜占廷。 Byzantium 改其名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帝歿後。爭亂復起。

第三節羅馬帝國之分裂 當羅馬國內紛擾之際。正日耳曼人大移動之時。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西元三九二年。民國前一五二年。晉孝武帝時。狄奧多西 Theodosius 卽位。平定大亂。統一全國。帝以哥德人 Goths 四萬。編入帝國軍隊。又使西哥德人 Visigoths 開墾答拉西 Thrace 之地。而分居東哥德人 Ostrogoths 於小亞細亞。西元三九五。民國前一五七年。晉孝武帝時。帝將沒之際。帝國復兩分。希臘以東。稱爲東羅馬帝國。意大利以西。稱爲西羅馬帝國。兩帝國以亞得里亞 Adriatic Sea 海爲界。

第十五章 羅馬之文物及基督教之傳播

第一節建築 羅馬人之建築。雖倣法希臘。然別出機軸。且應用穹窿形。使得以支持重量。故無論何項工程。皆極堅牢。其留於今日者甚不少。如圖拉真及君士坦丁之凱旋門。今猶得見之。又所造之水道。亦饒有奇致。高地則通於地下。低地則利用

穹窿形以積貯之。其水除飲用外。卽以之供公共浴室之用。又若劇場。雖亦取法於希臘。而其圓形構造。實爲羅馬人所發明。圖拉真圓形劇場。能容觀客八萬七千人。此外若共和時代之演說場。名福倫羅曼。Forum Romanum 者。亦頗宏大。今日觀其遺跡。猶足以想見當日之盛況也。

第二節學術 學術自入羅馬後。進步亦盛。歷史有李維 Livy 塔西都 Tacitus 等。哲學有西塞祿 Cicero 辛尼伽 Seneca 瑪克奧理等。文學當奧古士都時代。最爲發達。韋琪 Virgil 賀拉西 Horace 奧維得 Ovid 諸詩家。皆生於此時者也。然諸學術中。入羅馬而別出新機者。以法律學爲最。

第三節競技 競技有數種。卽演劇、競車及鬥獸是。競車者乃競爭馬車裝飾之華美也。鬥獸者乃以北歐之熊狼。阿非利加之獅豹。亞細亞之虎象等巨獸。集於劇場之中央。使與力士搏鬥也。羅馬人性情殘忍。最喜觀人獸之相鬥。後因耶穌教之力。此風始衰。然今日西班牙鬥牛之戲。尙其遺風也。

第四節基督教之傳播 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於西元前四年。民國前一年。時

生於猶太。乃由希伯來人之一神教。別開一派者也。羅馬地方官疑其有異志。處以磔刑。然教徒百折不回。以耶穌爲救世而生之神子。其磔死也。爲代衆生受罪。歸附者日多。雖羅馬諸帝。迭加禁制。而愈激愈厲。傳播日宏。至西元三一三年民國前一年。帝時君士坦丁大帝弛其禁。始得公然傳教。然當時教會。關於耶穌神人之辨。各持異議。莫衷一是。西元三二五年民國前一年。特開宗教會議於小亞細亞之尼塞亞。以 Nicene 採取耶穌卽神之說。其議乃定基督教由此日臻隆盛矣。

第五節羅馬在歷史上之位置 至論羅馬在歷史上之位置。則國家之發達。未有如羅馬程序之齊整而偉大者也。其初不過低伯河畔之數村。由此進步而爲都會。次第擴張地域。遂占有中央意大利之大部。漸及於意大利全部。更征伐外國。所至勝利。終統一當時之文明世界。成偉大之帝國。及其瓦解。又產生近代之歐羅巴諸邦。故羅馬帝國有如大湖。然爲百川所會。歸亦爲百川所自出。又如橋梁。然古代與近世實爲兩岸。而以羅馬連接於其間者也。

中古期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移轉

第一節 蠻族侵羅馬 羅馬自狄奧多西歿後。西哥德人萬達 Vandal 人。斯維比

人。布根底 Burgundy 人等。相繼侵入意大利。西元四一〇年。民國前一五年

時。西哥德人陷羅馬府。更進入西班牙之北方以建國。萬達人亦建國於阿非利加

盎格羅薩克森人 Anglo-Saxons 則占領不列顛島而匈 Hun 王遏的刺 Atila

起於東方。勢尤猛。侵略東羅馬帝國。轉軍入高盧。西元四五一年。民國前一四六年

馬與日耳曼諸族聯合。大破其軍於沙隆 Chalons 後二年。遏的刺卒。其國瓦解。匈

人始不能爲患。

第二節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自蠻族移轉以來。羅馬府屢罹兵禍。往昔所有之地。

盡爲蠻族所占領。帝國實權亦全在西哥德人手中。廢立皇帝一聽其意。西元四七

六年。民國前一四三年 西哥德統將鄂多瓦 Odoacer 建議於元老院。謂國不宜有二

帝。宜以東帝君臨天下。於是廢西帝而自爲意大利之王。西羅馬帝國遂亡。

第三節 東哥德人之興。先是東哥德人爲匈人所征服。自遏的刺之死而獨立。其

遏的刺之
強盛

勢頓強。征服多瑙。Danube 河以北。及狄奧多理 Theodorie 爲酋長。遂入意大利。西元四八九年。民國前一四二三年齊武帝時與鄂多瓦戰於威羅那 Verona 破之。割意大利北部以和。西元四九三年。民國前一四一年齊武帝時鄂多瓦死後。全併有意大利。而統治之。凡歷三十年之久。施政得宜。治績大舉。工藝文物復興。羅馬府亦復舊觀。

第四節法蘭王國 Frankish Empire 之建設。法蘭人亦日耳曼族。住來因河下

流。西元四八六年。民國前一四二年齊武帝時其酋長克羅偉 Clovis 侵入高盧。征服諸地。西元

五〇七年。民國前一四〇五年梁武帝時高盧全定。建都巴黎 Paris 開法蘭王國之基。克羅偉子

孫相繼爲法蘭王。迄於西元七五三年。民國前一九一年唐玄宗時凡二百四十有六年。

第五節英吉利之起原。盎格羅薩克森人本居於日耳曼北部。於西元四四九年。

民國前一四六三年宋文帝時渡海侵入不列顛。驅逐不列顛人。西元六〇〇年。民國前一三二年隋文帝時各

地建設小獨立國。互相競爭。終成爲七王國。西元八二七年。民國前一〇八五年唐文宗時威塞克

斯 Wessex 王愛格伯 Egbert 出。統一七國。建設盎格羅薩克森王朝。是卽今日

英吉利之起原也。

第二章 東羅馬中興及東方之交涉 薩拉森人之興

第一節 查士丁尼 Justinian 大帝之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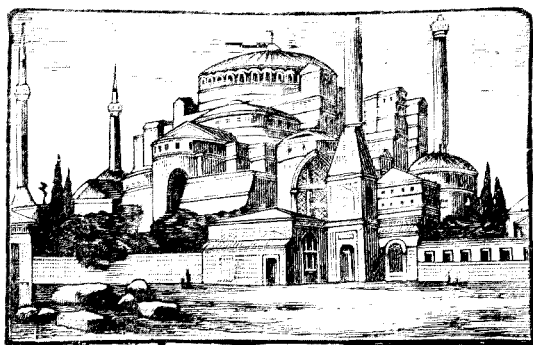
西羅馬滅亡後，東羅馬尚繼續至千年之久。其間可稱盛世者，惟查士丁尼大帝時代而已。大帝於西元五二七年民國前一三八年即位，併有萬達及東哥德大擴帝國之版圖。然大帝不僅以武功著，內治亦大舉。如蠶業之獎勵，宗教異說之勅定，不一而足。而於歐羅巴文明有重大之影響者，尤以編纂羅馬法典為最。

第二節 東羅馬與波斯之戰爭 查士丁尼時

代波斯屢來侵。西元五三三年民國前一九年梁武帝時，戰敗求和，盡返侵地。未幾又啓釁，帝遣師攻之。西元五六二年民國前一年陳文帝時，始復和。及帝歿後，兩國又開戰。波斯略地，

直至地中海岸。西元六二二年民國前一年唐高祖時，東羅馬帝希拉克略 Heraclius 親

查士丁尼寺院 (即聖蘇斐亞教堂)



伐波斯。西元六二七年。民國前一二八兩軍戰於尼尼微。波斯軍大敗。由是東羅馬得恢復故地。

第三節 斯拉夫諸部落。西元五世紀以後。進迫西羅馬者。爲日耳曼人。至九世紀以後。其進迫東羅馬者。則爲斯拉夫 Slav 人。斯拉夫本歐羅巴東部之蠻族。開化最遲。自與日耳曼人相接以來。亦相繼率衆移徙。其一部入巴爾幹半島。爲塞爾維亞 Serbia 人。保加利亞 Bulgaria 人之始祖。一部入西北。爲波蘭 Poland 人。波希米 Bohemia 人之始祖。又一部向北直進。爲俄羅斯 Russia 人之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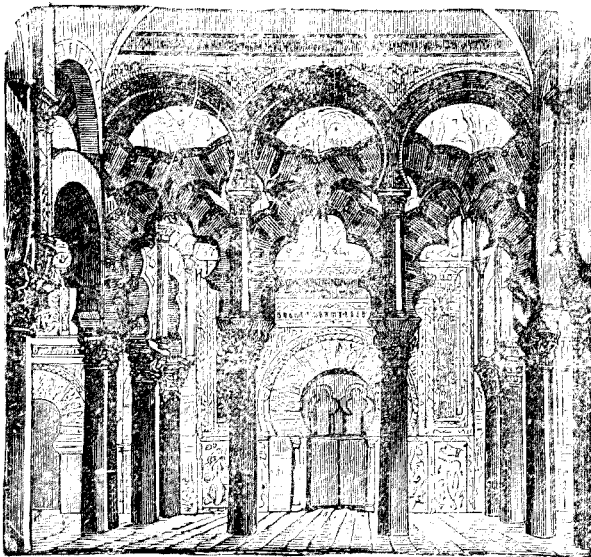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薩拉森 Saracen 人之興。當東羅馬與波斯相攻之際。有穆罕默德者。創立回教。征服阿剌伯半島。其經典曰可蘭 Koran。教會曰莫斯奎 Mosque。教徒曰莫斯廉 Moslem。以兵力爲傳教之利器。且以攻伐異教徒爲義務。其教主曰哈利發 Caliph。自西元六三四年。民國前一二七以後。頻事侵略。平定敘利亞埃及。遂東滅波斯。西攻東羅馬。西元七世紀之末。取阿非利加北岸。更入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復越庇里尼斯山。侵入法蘭王國。西元七三二年。民國前一一八時都爾 Tours 之

戰。爲法蘭宮相查理馬的 Charles Martel 所破。由是薩拉森人不敢窺庇里尼斯山以北。其後以帝位之爭奪。時起內訌。遂於西元七五五年。民國前一五年 七年唐玄宗時全國分爲東西兩部。東部哈利發都於報達。 *Raslad* 西部哈利發都於哥爾多華。 *Cordova* 第五節薩拉森人之文化。薩拉森人文化之進步。實在當時日耳曼族諸國之上。除接受希臘波斯傳來之文物外。又能以自力發達科學文學及哲學。更輸入印度之數學原理。並派遣商隊。通商於四方。故西元九世紀以來。報達及哥爾多華。爲文明之中心地。歐人所受之教育。多得之哥爾多華。

第三章 東羅馬之衰及夏理曼

事業

哥 爾 多 華 寺 院



第一節希臘帝國之名稱。自薩拉森人興後。小亞細亞之東羅馬領土皆爲所占。東羅馬帝國僅有巴爾幹半島。壹意採用希臘之文物。以爲制治之原。故自此時代以後。東羅馬帝國或稱爲希臘帝國。

第二節希臘帝國之國情。希臘帝國雖由羅馬帝國分裂而成。然其首府君士坦丁堡。頗染東洋諸國之風。而有專制國之狀態。卽其地住民。原爲希臘民族。夙愛自由。乃自斯拉夫人侵入後。受其同化。遂亦變爲專制主義。至於宗教則殊與羅馬異趨。其後復有禁止偶像之議論。遂與西羅馬教會分離。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心。稱爲東教會。或曰希臘加特力。Catholic 教會。其以羅馬爲中心者。稱爲西教會。或曰羅馬加特力教會。時西元七二六年。民國前一一八年也。

第三節羅馬教王之起源。初基督教會監督。各有管轄區域。彼此無尊卑之別。自西羅馬帝國滅亡後。羅馬教會監督。遂爲西羅馬地方之最有權力者。因自稱爲教王。然是時尚無領土也。西元八世紀。法蘭宮相查理馬的。有勢力於法蘭。與教王相結。其子不平。Pepin 復得教王之許可。爲法蘭王。不平以所略意大利之地。獻於教

王。是爲教王有領土之始。

第四節西羅馬帝國之復興。西元七六八年。民國前一年唐代宗時。不平卒。其子夏理曼。

Charlemagne 立。是爲夏理曼大帝。夏理曼大帝先入意大利。滅倫巴 Lombard 王。

國。繼入西班牙。略薩拉森人之領地。復征服來因河東之薩克森人。遂統一西歐。時

教王利奧 Leo 第三深感夏理曼之相助。西元八〇〇年。民國前一年唐德宗時。授以羅馬

皇帝之冠。稱爲羅馬皇帝。於是西羅馬帝國復興。與東羅馬東西對峙。

第五節夏理曼之治蹟。夏理曼非但長於軍事。且有政治才。建設寺院。振興學校。

保護農工。改正法律。凡歐洲中代事業之美善者。無一非大帝爲之先導。復藉基督

教之力。統一日耳曼民族。至其融合羅馬文物與日耳曼習慣之功。迄今猶有遺澤

存焉。

第六節維丹 Verdun 條約。西元八一四年。民國前一年唐憲宗時。夏理曼死後。其子路

易 Louis 繼立。優柔不斷。父子兄弟之間。時起戰爭。西元八四〇年。民國前一年唐文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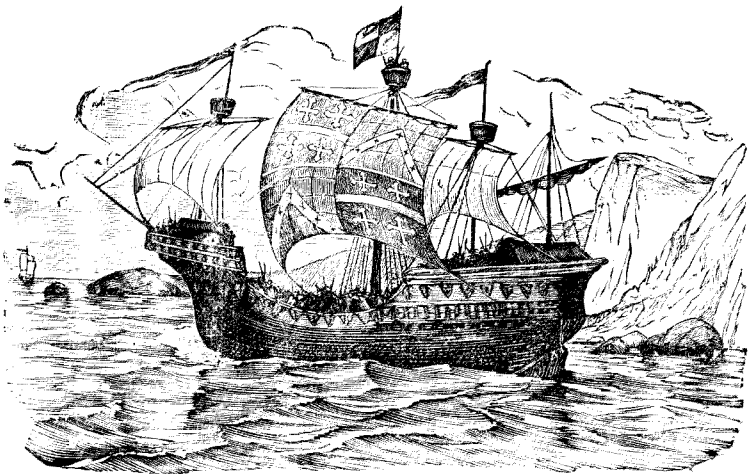
路易死。三子紛爭益烈。西元八四三年。民國前一年唐武宗時。六結和約於維丹。三分全國。長

子洛提 Lothaire 繼承西羅馬帝位。得意大利及中部法蘭之地。次子路易得東部法蘭之地。末子查理 Charles 得西部法蘭之地。及洛提卒後。西元八七〇年。一民國前二年唐懿宗時路易查理復締約於墨森 Mersen 分割中部法蘭。洛提之子路易第二僅領有意大利之地。近時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三國之境域略定於此。

第四章 諾曼之移轉

第一節 諾曼 Norman 之特性。諾曼人亦日耳曼民族之一。住於北歐各地。自西元九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常出沒於北海。爲中古諸民族之患。遂成中代之一大事變。與西元五六世紀日耳曼人之遷徙。同於歷史上。

諾 曼 船 船



有重要之關係云。

第二節俄羅斯之起源。今之俄羅斯其初原非統一國也。西元八六二年。民國前一〇五

〇年唐 瑞典之諾曼酋長祿列克 Rurik 率師南下。陷諾弗哥羅 Novgorod 因建爲

都。是爲俄羅斯國之起源。然祿列克之一族。悉受俄羅斯人之同化。故今日之俄羅

斯人。仍不失爲斯拉夫民族之國民也。

第三節諾曼入法蘭西。諾曼之一部。時劫掠法蘭西海岸。西元八四一年。民國前一〇七

一年唐 陷盧昂 Rouen 而據之。其後屢事侵略。聲勢日盛。西法蘭(西部法蘭)王查

理。不得已。於西元九一一年。民國前一〇一〇。與諾曼酋長祿羅 Rollo 媾和。與以法

蘭。西西北之一部。稱爲諾曼底 Normandy 公國。於是諾曼人移居此地者日多。皆

能守約。爲法蘭西效力。久之。漸與法蘭西之風俗習慣混合。而受法人之同化焉。

第四節諾曼入英吉利。諾曼之一部。復侵入英吉利。島。劫掠其沿岸。爲英吉利王

亞勒弗烈 Alfred 擊退。西元一〇一六年。民國前八九六。丹麥王甘紐特 Canute 又

入英吉利。翌年。占領英吉利全國。西元一〇三五年。民國前八七七。甘紐特卒。英國

法國之諾曼底國

爲盜格羅薩克森朝所恢復。西元一〇六六年民國前八十四年宋英宗時六統絕。於是諾曼底公威廉侵入英吉利。目爲英吉利王。法蘭西之言語風俗漸傳播於英吉利。英吉利與大陸國民之交涉於焉日繁。

第五節諾曼入意大利。西元一〇〇〇年民國前九十二年宋眞宗時二諾曼底人侵入意大利。

南部移居者日多。酋長魯比 Robert Guiscard 征略四方。至西元一〇六〇年民國

前八五二年宋仁宗時平定南部意大利全地。西元一〇七二年民國前八十四年宋神宗時復併有西

里島。其後勢力日強。西元一一三五年民國前七十七年宋高宗時得羅馬教王之許可。建設諾

曼王國。

第六節諾曼之殖民地。諾曼自西元九世紀以來。殖民於挨斯蘭 Iceland (冰

洲) 及格林蘭諸地。又發見亞美利加。至西元一三五〇年民國前五十二年元順帝時殖民事

業始衰。此後無復有知美洲之事者。

第五章 神聖羅馬帝國 教王之權力

第一節德意志之選舉。東部法蘭之王統。至西元九一一年民國前一代一〇而絕。

五大侯會議。公舉法蘭哥。Franconia 侯剛拉德。Conrad 爲王。自是而後。德意志王之系統。或有中絕。及不克勝任者。皆援此爲例。由五大侯公同選舉。五大侯。卽法蘭哥侯。薩克森。Saxony 侯。斯瓦比。Swabia 侯。巴威略。Bavaria 侯。洛林。Lorraine 侯。總稱之曰選舉侯。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 西元九三六年。民國前九七六年 鄂圖。Otto 第一卽位。王

夙有統一西歐之志。內抑制諸侯。外則征伐匈牙利。斯拉夫人。以清邊患。又兼爲意大利王。惟未得羅馬皇帝之冠。王乃親詣羅馬。由教王授以帝冠。稱爲神聖羅馬皇帝。神聖羅馬帝國由此始。

第三節 德帝與教王爭權 當時羅馬教王之權力日見增長。欲藉宗教以統一西歐。與神聖羅馬帝之政治統一策。勢不並立。至西元十一世紀。亨利第四時。遂與教王額我略第七。Gregory VII 相爭。額我略謂教王之選立。不容皇帝干涉。卽各地僧職。帝亦無認可之權。亨利怒。欲廢教王。教王則削

教王額我略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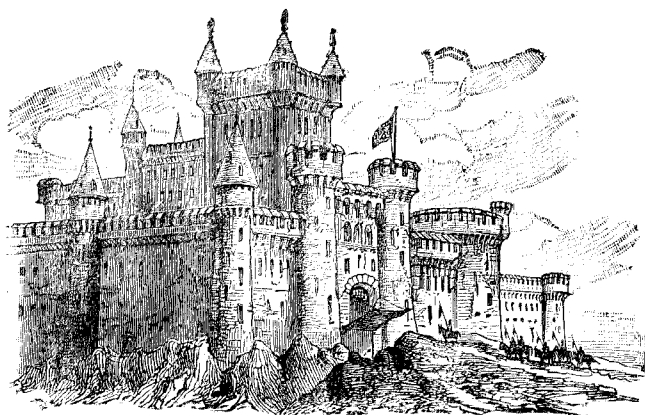
教王額我
第七之
權勢

亨利教籍諸侯之叛者日衆。亨利勢孤。不得已哀求教王。始獲赦免。由是結怨日深。教王額我略爲亨利所逐。憤懣而卒。至亨利第五立。開宗教會議於窩牧。 Worms 兩方相讓。始得稍安。然其後。教王與皇帝之爭。仍未有已。致發生教王黨皇帝黨德意志意大利爲之擾亂。

第六章 封建制度及當時社會之狀態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起原。中古時代。歐洲各國。紀綱廢弛。羣雄競起。弱肉強食。遂演成封建之制度。凡有一定領地者。以其地之幾分。封之他人。使爲臣僕。領主對於臣僕。有保護之責任。臣僕對於領主。有効忠之義務。所謂君臣相互之關係也。臣僕又有家臣。受臣僕之分土。以事其上。更有以己之土地。獻於豪強。願爲之臣僕。

封 建 時 代 之 城 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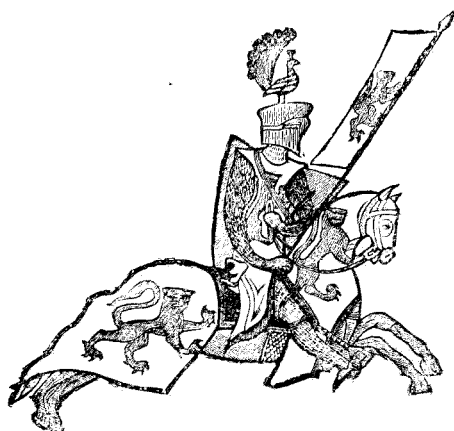


藉資保護。俾免滅亡者。此制度廣被於西歐。領地大而臣僕多者。謂之爲王。其臣僕則謂之公侯伯子男。謂之騎士。雖教會亦領有土地。相爲君臣。自是而後。所謂自由土地。殆絕迹矣。

義俠之風

第二節騎士。封建制度既行。王侯皆優養武士。加以訓練。以備不時之用。卽所謂騎士者也。當時法蘭之騎士。頗有義俠之風。後漸廣行於各國。凡得爲騎士者。輕生死。尙然諾。重廉恥。扶弱抑強。深爲社會所信仰焉。

騎 士 之 服 裝



第三節社會階級。因封建之制度。社會上遂成三級。卽貴族僧侶平民是也。貴族有大封邑。并有極大之權力。及各種之特權。僧侶之勢力。與貴族相匹。遂起僧俗之爭。平民地位最卑。凡賤業爲貴族僧侶所不爲者。皆平民爲之。受其統治。仰其鼻息。殊可憫也。

第四節農工商業。封建時代之經濟。以農爲主。然農地率爲王侯騎士及教會之領土。自由農民。極占少數。蓋皆使用農奴。令其耕作者也。斯時之工業。亦在領主拘束之下。所製作者。僅領主需用之品。不足以供全體人民之用。商業亦然。凡欲經營商業。須遵守領主規約。及納金而得許可者。始能行商於領內。

第七章 十字軍（西元一〇九六至一二七〇年）

第一節十字軍之由來。基督教徒。多往巴勒斯坦禮拜基督之墓。薩拉森人待之頗厚。至西元一〇七六年。民國前八三六年。宋神宗時。塞爾柱 Seljukian Turks 人併有其地。始虐待耶穌教民。有彼得 Peter 者。自其地歸來。演說虐待之慘狀。信奉耶穌教之國民。大爲憤激。決計出兵。以恢復聖地。時希臘帝國。亦懼突厥之逼。乞援於教王。教王歐賈第二 Urban II 於西元一〇九五年。民國前八一七年。宋哲宗時。召集各國王侯。大會於法蘭西之格理蒙。Clermont 定議出征。凡出征者。皆着十字章爲記。故名曰十字軍。翌年（西元一〇九六）出師。歐洲各國。宣布和平主義。以期同心協力。一時從軍之熱誠。傳播於全歐社會。殆達於極點焉。

耶路撒冷
王國之起

第二節 十字軍之事實。數十萬之耶穌教民。冒困苦。忍飢寒。經君士坦丁堡。由小

亞細亞入巴勒斯坦。西元一〇九九年。民國前八一三年宋哲宗時攻陷耶路撒冷。建設耶穌教

國。稱爲神聖都府之臘丁王國。設防禦隊以保

護之。是卽第一十字軍也。一〇九六五十年後。

四一七突厥人又侵略耶路撒冷。擊破防禦隊。於

是德意志法蘭西諸國起第二十字軍。七一四

九四不利而還。西元一一八七年。民國前七二五年宋孝宗時

有薩拉丁。Saladin者。起於埃及。攻陷耶路撒

冷。歐洲諸國起第三十字軍。一一八九亦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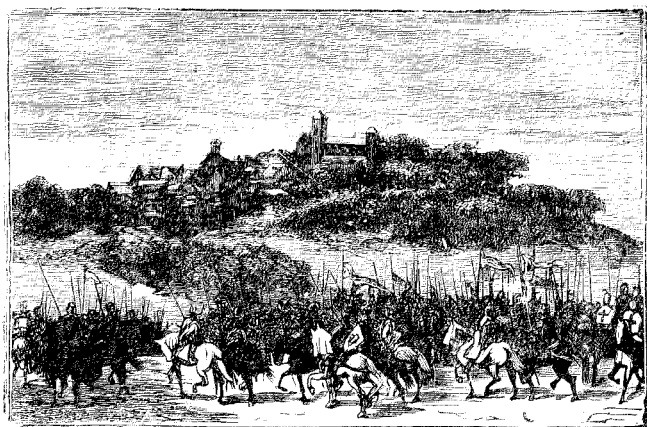
後十年。法蘭西王又起第四十字軍。一二〇〇

終不能達其目的。自是而後。至西元一二七〇

年。民國前六四二年宋度宗時之間。尙有數次小十字軍。皆

歸無効。在耶路撒冷之耶穌教國。其勢日蹙。西

十字軍



元一二九一年。民國前六二一年元世祖時終爲埃及之馬米魯王 Mameluke Sultan 所滅。耶穌教徒遂失其在亞細亞之根據地。

第三節十字軍之結果。十字軍爲中古最重要之事件。相爭約二百年之久。雖無成功。然影響於歐洲甚大。茲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文化上之影響。當時薩拉森之文化實遠出於歐人。自十字軍東行。不特輸入諸種學藝以資啓發。且東方物產亦多歐人所未經見。至是始得享用。故於精神上物質上皆大有變動。

(二)宗教上之影響。奉教王爲十字軍指導者。且犧牲財產以供結軍費。教王之權力富力因之益增。

(三)政治上之影響。諸侯讓權利自由於市民。以易其軍費。而戰死者之封土。又歸併於君主。故諸侯之勢力減。君主與市民之勢力增。遂以促封建制度之衰亡。

(四)社會上之影響。自西歐與東方文明相接觸以後。始脫狹隘之封建思想。

發生世界觀念。而人智於以發達。

(五)商業上之影響。意大利諸港之商船。以運送出征軍隊及軍餉。時航行於敘里亞海岸各地。得東方之產物而歸。由是地中海上之通商。日漸發達。委尼斯、Yenice、熱那亞、Genoa、比薩、Pisa諸港。漸次繁盛。為歐洲中古時代通商之要地。

其他尚有重要之結果。即團結力之堅固是也。自諸國民從事十字軍以來。彼此同心協力。緩急相濟。視未出征之前。實有天淵之別也。

第八章 哈布斯堡 Hapsburgs 家之興 法英班三國之中央集權

第一節 哈布斯堡家之興 德意志帝(即神聖羅馬帝)屢與教王競爭。致國力疲敝。西元一二五四年。民國前六五年 宋理宗時 德帝剛拉德第四卒後。諸侯植黨營私。互相征

伐。帝位之虛懸。垂二十年之久。是為大空位時代。一二七三至西元一二七三年。民國

大空位時
代

前六三九年 宋度宗時 諸侯舉哈布斯堡伯羅德福 Rudolph 為帝。是為德意志哈布斯堡家之起源。羅德福即位後。抑制諸侯。振興帝權。終其世。國內無擾。

第二節法蘭西之中央集權。先是西元九八七年。民國前九五西部法蘭王統

絕。諸侯舉虎喀施 Hugh Capet 爲王。改國號爲法蘭西。是爲法蘭西國號之始。虎喀

施之子孫世襲法蘭西王位。至西元一四六一年。民國前四五路易第十一六一四

一四立。夙欲集權中央。竭力抑制諸侯之勢力。擴張王權。卒能達其志。其原因有三。

(一) 因十字軍之役。諸侯疲敝。且統系中絕者甚多。

(二) 在大陸之英國領土。爲法蘭西所併有。

(三) 征服南部亞爾比 Albi 地方之教徒。占有廣大之領地是也。

第三節英吉利之統一。英吉利自西元一一五四年。民國前七五亨利第二八即

位。是爲不蘭他日奈 Plantagenet 朝之起源。一四五亨利兼領有法蘭西之封

土。所占之地甚廣。時法蘭西全國共八十七縣。其中四十七縣爲亨利所有。是即後

日百年戰征之遠因也。至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一二七時代。又平定威爾斯

Wales 及蘇格蘭 Scotland 英國之統一告成矣。

第四節百年戰爭 一四三英法百年戰爭。其近因。雖在王位繼承問題。而其遠

約安達克之救國

因實由於兩國各欲統一其國內。英王領有法蘭西國內之土地。是妨害法之統一。英王征伐蘇格蘭。而法常助蘇以抗之。是妨害英之統一。故兩國久已不和。適英王愛德華第三^{一三三七}欲得法蘭西之王位。遂釀成戰爭之禍。英軍連戰連勝。法勢甚危。有農家少女名約安達克^{Jeannette d'Arc}者。稱受神命。自請從軍。西元一四二九年^{民國前四八三}。解疴勒昂^{Orléans}之圍。軍勢大振。翌年。為英軍所擒。處以火刑。然法人自受少女之感動。勇氣驟增。西元一四三六年^{民國前四七六}。恢復巴黎。至西元一四五三年^{民國前四五九}。除北部克來^{Calais}港外。悉為法人所復。盡驅逐英軍於國外。自戰爭之開。爭至終局。約百餘年。故名百年戰爭。



第五節 薔薇軍 一四八五 百年戰爭後。未幾。即有薔薇軍之內亂。薔薇軍者。英國之蘭喀斯他^{Lancaster}氏與約克^{York}氏爭王位而起。蘭喀斯他尚保守黨之者。多貴族。約克尚改革黨之者。為平民。前者以白薔薇為記。後者以紅薔薇為記。此

薔薇軍名稱所由起也。薔薇軍戰禍垂三十年之久。蘭喀斯他終勝。亨利第七得爲王。是爲都鐸爾 Tudor 朝。自是以後。漸由地方分權一變而爲中央集權矣。

第六節 西班牙之統一。西班牙之回教帝國。自西元九世紀以來。漸次衰微。阿非

利加之摩爾 Moor 人乘機侵入。建設格拉那達 Granada 王國。甚強大。十字軍以

後。雖退縮於南部。然其勢尙盛。北方之地。西班牙分爲加斯德臘 Castile 亞拉岡

Aragon 那瓦 Navarre 三國。皆基督教國。然爭端頻仍。國勢不振。至西元一四六

九年。民國前四四三年。明憲宗時。亞拉岡與加斯德臘兩國聯合。國力驟強。遂於西元一四九二

年。民國前四四二年。明孝宗時。○攻陷格拉那達。逐摩爾人於阿非利加。西元一五〇四年。民國前四〇八

年。年明孝宗時兩國合併。建立西班牙王國。西元一五一三年。民國前三九九年。明武宗時。復征服那瓦

西班牙全地。由是統一。近代之初。西班牙爲歐洲第一強國。

第九章 英吉利之憲法及議會之起源。大陸諸國之自由市府及地方聯

合

第一節 平民地位之進步。歐洲中古時代。自發生封建制度以後。社會階級之區

別隨之而起。平民地位最爲低下。已如前述。然十字軍之結果。情勢一變。各國諸侯封建之勢力日形減縮。從事商工業之平民實力漸次增加。是爲中代後半期形勢變遷之最著者也。

第二節英吉利大憲章。英吉利王約翰 John 一一九六失政。致喪失在法國之

領地。後以恢復領地之故。與法國開戰。軍費不足。屢征重稅。諸侯人民不堪其苦。西

元一二一五年。民國前六九年宋徽宗時。貴族與平民互相聯合。要求國王宣言。不侵害貴族

及市民之權利。王不得已。遂發布大憲章。是爲英吉利憲法之起源。大憲章以六十

三條而成。其於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最有重要之關係者。凡兩條。卽（一）非以合

法之裁判。不能處罰人民。是卽陪審制度之起源。（二）非由參政院之議決。不能擅

自課稅。是卽代議政治之起源也。

第三節英吉利議會之起源。約翰之子亨利第三。一一二七。二六暴虐不道。破壞大憲

章。復徵不法之重稅。貴族怒於西元一二六四年。民國前六四年宋理宗時。舉兵擒之。翌年。貴

族首領蒙福爾 Simon de Montfort 以王命爲名。召集貴族僧官。及諸市府代表。開

會議於宮中。評議國用之支出方法。是爲英吉利議院制度之起源。然是時以君主

被囚。史家不以此爲正當之國會。至西元一二七二年。民國前六四年宋度宗時。愛德華第一

一三〇七即位後。改革前代弊政。西元一二七五年。民國前六三年宋恭帝時。發布條例。改正

國會制度。西元一二七九年。民國前六三年元世祖時。召集國會。史家稱此爲模範國會云。

第四節意大利之獨立市府。當英吉利國民之得參政權也。其時意大利因十字

軍之結果。貿易發達。市民富強。此等有勢力之市府。乘皇帝（即神聖羅馬帝）與教

王競爭之際。皆建設獨立政府。以與帝國（即神聖羅馬帝國）分離。更創設海陸軍

以自衛。其中重要者。爲委尼斯 Venice（共和國）佛羅稜薩 Florence（共和國）米

蘭 Milan（侯國）中央意大利（教王領土）南部意大利（那不勒 Naples 王國）

稱爲意大利之五大國。諸國中有聲望之市民。勢力之大。不讓王侯。

第五節德意志之自由市府。德意志之市府。本皆屬於諸侯。守封建之職務。十字

軍後。諸侯疲敝已極。乃以自治之權利。讓與領內富裕之市府。以易其巨大之金貲。

故是等諸市府。遂直隸於國王統治之下。自治制度既立。市府日臻繁盛焉。

漢撒同盟

第六節德意志之地方聯合。當時海陸各路。時有盜賊出沒。商旅受害甚重。西元一二四一年。民國前六七一年。宋理宗時。盧卑克。Lubeck。漢堡。Hamburg。等市府。互相協力。以公共之費用。設置兵備。藉資防衛。其後加盟者日增。遂成爲九十市以上之大聯合。名曰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此同盟繼續至三百年之久。至現代存者尙有三市。卽盧卑克。漢堡。不來梅。Bremen 是也。

第七節市府發達之影響。自市府之興。不僅爲商業發達之前驅。且爲文運復興之先導。而立憲政體之淵源。亦於此時。造成之。其於近代之政學。商各界。殊大有影響。是則讀史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十章 蒙古土耳其之西侵 希臘帝國之滅亡

第一節蒙古之西侵。蒙古酋長鐵木眞（卽元太祖）一一二五一二七〇於西元十三世紀之初。統一諸部。稱成吉思汗。遂西征。西元一二一九年。民國前六九三年。宋甯宗時。平定裏海以東之地。一二二一年。民國前六九一年。宋寧宗時。征定波斯。西元一二二四年。民國前六八八年。宋寧宗時。大破俄羅斯。西元一二二七年。民國前六八五年。宋理宗時。鐵木眞歿。其子孫益征服四方。以擴國

七。拔都於西元一二三七年。民國前六七年入俄羅斯。破其諸侯。西元一二四〇年。民國前六七年

由波斯西進。西元一二五八年。民國前六五年平定俄羅斯之大部。及波蘭匈牙利之一部。旭烈兀

亞細亞。遂建立欽察伊兒兩大國。其後有帖木兒者。亦蒙古之裔。企慕鐵木真。有統

一世界之志。先平定中亞。復征服伊兒欽察。又西侵歐洲。南征印度。所向無敵。威振

四方。

第二節土耳其之西侵。土耳其原住於裏海之東。為中亞細亞一部落。因受蒙古

人之壓迫。於西元一二二五年。民國前六八年移住於小亞細亞。及伊兒國勢衰。有

鄂托曼 *Othman* 一三二八〇者。起於小亞細亞。驟至強大。屢侵略希臘帝國。東方之

領土。其子歐汗 *Orhan* 一三五二六。悉奪小亞細亞諸地。其孫阿穆拉 *Amurath* 一三三五

八。侵入歐洲。陷亞得里亞堡 *Adrianoople*。遂建為都。復併吞近鄰諸地。於是希臘帝

國全被土耳其人包圍。

第三節希臘帝國之滅亡。阿穆拉之子拜牙即 *Bajazet* 一三八九。富有才略。先

第二篇 西洋古代史 中古期 一百四十三 本科

平定馬其頓、希臘及匈牙利邊地。以絕其援。然後攻擊君士坦丁堡。西元一三九六年。民國前五一年。明太祖時。與西歐及中歐之援軍戰於尼哥坡利。Nicomolis 大破之。君士

坦丁堡益危急。希臘帝遣使求援於帖木兒。西元一四〇二年。民國前五一年。明惠帝時。帖木

兒大敗拜牙即於昂哥拉。Angora 擒拜牙即。土耳其勢頓衰。然其後恢復國勢。仍

事侵略。聲勢又盛。西元一四五三年。民國前四五九年。明景帝時。穆罕默德第二。一四八一率海

陸軍圍攻君士坦丁堡。陷之。東帝及其下皆戰死。希臘帝國遂亡。

第四節土耳其帝國之編制。希臘帝國滅亡後。穆罕默德第二復征服近鄰諸邦。

遂跨歐亞非三洲。建設一大帝國。自稱曰蘇丹。Sultan 卽皇帝之義也。蘇丹統治全

國土地人民。有無限權力。其下設大臣數員。時開會議。處理國政。而以總理大臣爲

會議之總監。地方則以總督統治之。委以全權。勢力甚大。貽後世尾大不掉之憂。

第十一章 學術之興 新地之發見

第一節中世之學問 自羅馬帝國之晚年。內憂外患相繼而起。古代之學問漸次衰微。至封建之世。更無足觀。幸夏理曼獎勵學術。招聘四方學者。講學於亞琛。A. S.

chen 離宮。又於寺院內附設學校。學術賴以維持。哲學之煩瑣派。Scholastic Philosophy 遂由此出焉。然當時實以薩拉森人爲文明之中心。西元十三世紀。煩瑣派大家羅哲爾 Roger Bacon 及馬格努 Albertus Magnus 皆學於薩拉森人者也。故薩拉森人實使黑暗時代之歐人得人於文明境域。其影響於歐洲近世之文化豈淺鮮哉。

復古學派

第二節古學及美術之復興 中古之學問。多被宗教束縛。如煩瑣學派。卽蹈此弊。至西元十四世紀。漸知研究希臘羅馬之古學。始於意大利。傳播於歐洲各國。世稱之曰復古學派。復古學派之有名者。丹第 Dante 一三二六—一三六五。佩脫拉克 Petrarca 一三三〇—一四四四。薄伽邱 Boccaccio 一三三五—一四一五。其最著者也。與古學復興相關聯。而爲同一之發達者。則有美術。美術自中代以來。亦受教會之束縛。久已衰微。至西元十五十六世紀之交。漸次興起。美術家之最有名者。有彌啓蘭 Michael Angelo 一五一五—一五七六。拉斐爾 Raphael Sanzio 一四八三—一五二〇。鐵提安 Titian 一四七六—一五七六等。

第三節火藥羅針盤之發明 火藥者。中國及印度古時已有之。西元一二三三〇年。

民國前五八二 德人什瓦爾 Berthold Schwartz 發明火藥。是為西洋有火藥之始。
年元文宗時

其使用火藥。則始於西元十四世紀之中葉。西元一三六〇年。民國前五五二 年元順帝時於盧卑克。設立最初之火藥製造廠。火藥之使用。漸廣。戰術為之一變。封建時代之騎士。遂無所用其技矣。至於羅針盤。則中國古時已有指南車之製。是磁石之應用。由來已久。西元十四世紀。意大利人弗勒維阿 Flavio Gioja 發明羅針盤。至十五世紀。始用以航海。由是無論霧雨晦夜。皆能辨其方向。航海術大為進步。是為新航路新大陸發見之一原因也。

第四節活版製紙術之發明 歐洲書籍。向來必需謄寫。而供謄寫之用者。或以羊皮。或以木皮。或以埃及所產之怕比路斯 Papyrus 充之。價值既高。書籍亦復難得。中代學術所以不振者。職是之由。西元十五世紀。德人約翰哥丁 John Gutenberg 發明活版。而約翰福斯 John Faust 及攝佛爾 Peter Schaeffer 修改之。漸臻完備。同時。又發明製紙之術。用麻布破布。以供製紙之需。由是成書既易。價值自廉。不惟有裨於古學之復興。而於交換思想。開發知識。其功亦豈小哉。

第五節馬哥孛羅 Marco Polo 之東遊。馬哥孛羅為意大利之委尼斯人。西元一

二七一年。民國前六十四年宋度宗時。一遵陸而至蒙古。馬哥通

蒙古語。仕於元世祖。垂二十年。西元一二九五年。

民國前六十七年元成宗時。由海路經印度而歸。後著東洋遊

記一書。盛稱中國日本印度之殷富。歐人羨之。欲

往東洋。葡萄牙之周航非洲及西班牙人之發見

新大陸亦皆發端於此者也。

第六節新航路之發見。自羅針盤發明以來。航海術大為發達。當時葡萄牙人以

印度有無盡之寶藏。故於航海事業。大加獎勵。西元一四八四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明憲宗時。葡

萄牙船。船至赤道以南。遂於幾內亞 Guinea 海岸。開拓殖民地。越三年。葡人地亞

士 Bartholomeu Diaz 達於非洲之南端。葡王大喜。名其地角曰好望角。西元一四

九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明孝宗時。葡人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北航。遂達印度。航

路始開。由是葡人得印度之領地甚多。而以臥亞 Goa 為其中心點。

馬哥孛羅



哥倫布之
航大西

第七節哥倫布 Columbus 發見西印度 哥倫布為意大利之熱那亞 Genoa 人。

夙習地理天文之學。深信地球為圓形。西航必能達印度。且其航路必較葡人之迴

繞非洲為近。以之說葡王。未用其言。遂至

西班牙。得加斯德臘 Cathie 女王依薩

伯拉 Isabella 之贊助。於西元一四九二

年民國前四二年。八月三日。率船三隻。水

夫百二十餘人。由西班牙之巴羅斯 Palos

港出發。是年十月。至聖薩瓦多 San Salvador

Island 島上陸。既又得古巴 Cuba 海地

Haiti 諸島。然哥倫布誤以此等島嶼為

印度之一部。始終不知其為新陸地。此西

印度羣島之名稱所由來也。

哥倫布之陸上

第八節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哥倫布之航海。前後凡四次。一五〇九二發見新地



甚多。若牙買加 Jamaica 島。若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 羣島。若南美之疴勒諾哥 Orinoco 河口他方。若中美之閩都拉斯 Honduras 灣等。皆哥倫布所發見者也。當初次發見之時。各國聞而羨之。皆獎勵探險。以求新領地於海外。委尼斯人喀波特 Cabot 奉英政府之命。於西元一四九八年。民國前四一四 年。明孝宗時。達於北美之東岸。復由拉布刺達 Labrador 之北方。至今日美利堅之東岸。以從事探險。遂開後日英吉利殖民地之基。又葡人加白拉爾 Cabral 者。奉葡萄牙政府之命。於西元一五〇〇年。民國前四一二 年。明孝宗時。由里斯本 Lisbon 出發。欲往東印度。因航路迷誤。隨大西洋之潮流。漂至南美之北岸。遂發見巴西 Brazil 佛羅稜薩人亞美利哥 Amerigo 於西元一五〇一年。民國前四一一 年。明孝宗時。奉葡萄牙政府之命。探險於南美之沿岸。歸後。著報告書。名其地以己名。由是新大陸。遂稱爲亞美利加 America。

第九節環遊地球之始。自新世界發見後。探險之事業勃興。西班牙王欲開闢東洋之航路。命葡萄牙之航海家麥哲倫 Magellan 經營其事。麥哲倫受命後。於西元一五一九年。民國前三九三 年。明武宗時。率船五隻。水夫二百三十人。沿巴西之海岸南下。由

麥哲倫之
航大西

今之麥哲倫海峽。出太平洋。西元一五二一年。民國前三年發見腓力賓。Pine

Dine 羣島。不幸爲土人所害。餘船二隻及水夫二十餘人。於西元一五二二年。民國前三年

九年明 渡印度洋。繞非洲之好望角。歸國。是爲環游地球之始。由是歐人始信地

球爲圓形。向之以歐羅巴與亞細亞之西部及阿非利加之北部爲全世界者。至此

始知其謬誤。思想界遂因此大爲進步。是歐人橫行五大洲之發端也。

